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開發單位：經 濟 部
營造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2-1
2.1	負責人姓名.....	2-1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	2-1
2.3	住所及電話.....	2-1
2.4	居所及電話.....	2-1
第三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4-1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	5-1
5.1	開發計畫目的.....	5-2
5.1.1	緣起.....	5-2
5.1.2	規劃目標.....	5-2
5.2	開發計畫內容概述.....	5-3

5.2.1	建築計畫	5-3
5.2.2	景觀綠化計畫	5-8
5.2.3	公共設施計畫	5-10
5.3	防災設施計畫	5-15
5.3.1	消防安全設備	5-15
5.3.2	逃生避難計畫	5-22
5.4	環保設施計畫	5-22
5.4.1	水處理系統計畫	5-22
5.4.2	廢棄土方處理計畫	5-23
5.4.3	廢棄物處理計畫	5-24
5.5	綠建築規劃與設計	5-26
5.6	交通設施與動線規劃	5-31
5.6.1	交通設施規劃	5-31
5.6.2	動線規劃	5-34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3
6.1.1	區域計畫	6-3
6.1.2	交通建設計畫	6-8
6.2	物化環境	6-10
6.2.1	地形及地質	6-10
6.2.2	水文與水質	6-18
6.2.3	氣象	6-25
6.2.4	空氣品質	6-30
6.2.5	噪音及振動	6-33
6.2.6	廢棄物	6-37
6.2.7	土壤	6-38
6.3	生態環境	6-39

6.4 景觀遊憩	6-42
6.4.1 景觀	6-42
6.4.2 遊憩	6-42
6.5 社會經濟環境	6-44
6.5.1 人口成長	6-44
6.5.2 人口結構	6-45
6.5.3 產業結構	6-46
6.5.4 土地利用	6-47
6.5.5 生活水準	6-48
6.5.6 公共設施	6-48
6.5.7 環境衛生	6-49
6.6 交通	6-49
6.6.1 道路系統	6-50
6.6.2 交通特性	6-53
6.6.3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6-59
6.6.4 停車系統現況	6-63
6.6.5 人行系統現況	6-64
6.7 文化資產	6-64
6.7.1 古蹟	6-64
6.7.2 遺址	6-65
6.7.3 自然文化景觀	6-65
6.8 民意調查	6-65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自然環境	7-1
7.1.1 地文及地質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1
7.1.3 空氣品質	7-7

7.1.4 噪音	7-10
7.1.5 振動	7-14
7.1.6 廢棄物	7-16
7.2 生態環境	7-17
7.2.1 施工期間	7-17
7.2.2 營運期間	7-17
7.3 景觀與遊憩環境	7-18
7.3.1 景觀	7-18
7.3.2 遊憩	7-18
7.4 人文社會經濟	7-19
7.4.1 土地利用	7-19
7.4.2 人口組成	7-19
7.4.3 經濟環境	7-19
7.5 交通運輸	7-21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施工期間	8-1
8.1.2 營運期間	8-6
8.2 緊急應變計畫	8-8
8.2.1 施工期間	8-8
8.2.2 營運期間	8-13
8.3 環境管理計畫	8-14
8.3.1 施工階段環境管理	8-14
8.3.2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	8-14
8.4 替代方案	8-15
8.5 環境監測計畫	8-16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環境監測計畫之經費	9-1
9.2 施工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9-2
9.3 營運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9-5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A1-1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相關 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A2-1
附錄三	開發行為相關資料	A3-1
附錄四	土壤及地質、地震	A4-1
附錄五	水質	A5-1
附錄六	空氣品質	A6-1
附錄七	噪音振動	A7-1
附錄八	廢棄物	A8-1
附錄九	代檢驗公司相關許可證資料	A9-1
附錄十	交通	A10-1
附錄十一	生態	A11-1
附錄十二	文化資產	A12-1
附錄十三	現有展館用水水費單據	A13-1
附錄十四	里長訪談記錄	A14-1

表目錄

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表 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4-7
表 5 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	5-1
表 5.2.1-1	面積檢討表	5-4
表 5.4.1-1	本計畫污水量計算表	5-23
表 5.4.3-1	資源回收項目	5-25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1/2)	6-1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2/2)	6-2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3
表 6.2.2-1	基隆河流量統計表	6-19
表 6.2.2-2	基隆河水體分類表	6-20
表 6.2.2-3	基隆河江北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20
表 6.2.2-4	基隆河南湖大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21
表 6.2.2-5	基隆河成美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21
表 6.2.2-6	汐止國小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22
表 6.2.2-7	玉城國中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23
表 6.2.2-8	計畫場址地下水水質檢測結果	6-24
表 6.2.1-1	台北氣象站氣象資料統計	6-28
表 6.2.4-1	台北市松山測站最近二年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30
表 6.2.4-2	台北縣汐止測站最近二年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31
表 6.2.4-3	計畫場址空氣品質量測結果	6-33
表 6.2.5-1	本計畫區附近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分析表	6-34
表 6.2.5-2	本計畫區附近振動監測結果分析表	6-37
表 6.2.7-1	土壤採樣分析結果	6-39
表 6.3-1	植被調查統計表	6-41

表 6.5.1-1	台北市及南港區人口變化 81 年至 91 年	6-45
表 6.5.3-1	民國 79 年至 91 年台北市產業人口分布	6-46
表 6.6.1-1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6-53
表 6.6.2-1	各級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等級表	6-54
表 6.6.2-2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平常日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54
表 6.6.2-3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假日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55
表 6.6.2-4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之標準	6-55
表 6.6.2-5	鄰近路口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分析表	6-58
表 6.6.2-6	幹道等級分類表	6-58
表 6.6.2-7	各級幹道服務水準評估等級表	6-58
表 6.6.2-8	幹道旅行速率及延滯評估表	6-59
表 6.6.3-1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彙整表	6-61
表 6.6.4-1	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一覽表	6-64
表 7.1.2-1	五年一次頻率北市暴強度與無因次降雨強度比較表	7-2
表 7.1.2-2	排列法降雨強度計算	7-4
表 7.1.2-3	中峰式設計雨型表	7-4
表 7.1.2-4	施工期間地表水體污染來源及特性	7-5
表 7.1.3-1	施工期間施工面排放源空氣污染排放量推估結果	7-8
表 7.1.3-2	施工尖峰期間聯外道路施工車輛空氣污染排放量推估結果	7-8
表 7.1.3-3	施工作業施工期間 TSP 值推估結果	7-9
表 7.1.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表	7-10
表 7.1.4-2	本計畫施工機具噪音模擬結果	7-11
表 7.1.4-3	本計畫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	7-12
表 7.1.4-4	本計畫營運期間道路交通噪音模擬結果	7-14
表 7.1.5-1	小型車產生之振動值與行車速率之關係	7-16
表 7.5-1	台 15 線交通現況分析（晨峰）	7-23
表 7.5-2	平常日 70,000 人次大型展覽尖峰小時周邊道路衍生交通量	7-28

表 7.5-3	例假日 110000 人次大型展覽尖峰小時周邊道路衍生交通量..	7-28
表 7.5-3	基地開闢接駁專車規劃表	7-33
表 8.1-1	各種施工機械之噪音防制對策	8-4
表 8.2.1-1	緊急事故種類之應變措施應外援單位一覽表	8-9
表 8.2.1-2	應變計畫表	8-11
表 8.4-1	替代方案表	8-16
表 8.5-1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	8-17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預估表	9-2
表 9.2-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88.6.29)	9-4
表 9.2-3	施工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三年)	9-5
表 9.3-1	營運期間環境維護經費預估	9-6

圖目錄

圖 4.2-1	基地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圖	4-2
圖 4.2-2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4-3
圖 4.2-3	五千分之一航照圖	4-4
圖 4.2-4	交通路網圖	4-5
圖 4.2-5	基地環境現況照片	4-6
圖 5.2.1-1	基地配置圖	5-5
圖 5.6.1-1	基地相關交通設施圖	5-33
圖 5.6.2-1	汽車車行動線示意圖	5-36
圖 5.6.2-2	機車車行動線示意圖	5-37
圖 5.6.2-3	接駁專車進出動線示意圖	5-38
圖 5.6.2-4	計程車進出動線示意圖	5-39
圖 5.6.2-5	貨車、裝卸車動線示意圖	5-40
圖 5.6.2-6	人行動線示意圖	5-41
圖 6.2.1-1	台灣活動斷層分佈圖	6-15
圖 6.2.1-2	區域地質圖	6-16
圖 6.2.1-3	台灣地區震區劃分圖	6-17
圖 6.2.2-1	基地內地下水水位觀測井位置圖	6-23
圖 6.2.1-1	民國 90 年玫瑰風花圖	6-26
圖 6.2.3-1	侵台颱風路徑圖	6-29
圖 6.2.4-1	空氣品質測站位置圖	6-32
圖 6.2.5-1	噪音管制區圖	6-35
圖 6.2.5-2	噪音監測站位置圖	6-36
圖 6.6.1-1	外環高快速道路系統示意圖	6-51
圖 6.6.1-2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6-53

圖 6.6.2-1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平常日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6-56
圖 6.6.2-2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假日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6-57
圖 6.6.3-1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示意圖	6-60
圖 6.6.3-2	捷運系統遠期路網示意圖	6-62
圖 7.1.2-1	三重路以東集水面積圖	7-3
圖 7.5-1	棄土及運輸路線圖	7-22
圖 7.5-2	台 15 及台 66(東西向快速道路)現況照片(一).....	7-23
圖 7.5-3	台 15 及台 66(東西向快速道路)現況照片(二).....	7-24
圖 7.5-4	台 15 及台 66(東西向快速道路)現況照片(三).....	7-25
圖 7.5-4	南港展覽館鄰近道路交通分析示意圖	7-31
圖 8.2.1-1	緊急處理組織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8-10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書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

壹、專家學者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應補充說明臨時性與永久性之沉砂滯洪設施，以避免影響基地外之排水。	<p>1. 謝謝指導，本基地施工時，基地逕流將收集至筏基沉砂後，由抽水浦浦視周界排水溝渠之容量抽水放流。</p> <p>2. 完工啓用後，基地地勢平坦，於興建展覽館後，建物硬鋪面增加，土壤裸露面減少且均為花圃草坪，降雨產生之土壤沖蝕量極少，並且各排水設施銜接處皆設置陰井，具有沉砂之功能。排水設施及陰井之維護和清理亦有專責單位負責。基地於洪汛期之滯洪調節則配合區域排水計畫，統一由抽水站調節逕流排放量，不影響基隆河下游地區之排水功能。</p> <p>3. 有關基地排水，詳請參閱第七章 7.1.2 節。</p>
2. 應補充基地對外排水之洪峰流量，及連外排水之承容能力。	<p>謝謝指導，本基地雨水下水道系統隸屬於三重路以東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基地之排水及將來土地使用計畫已納入規劃考量，故排水系統承容能力無虞，唯因洪汛期基隆河發生二十年頻率以上之洪水位時，河川外水位高於內水位，經貿園區三重路以東地區之排水，無法依重力排出至基隆河，將引導至南港抽水站抽水排除。餘詳請參閱第七章 7.1.2 節。</p>
3. 應說明施工中之點井抽水，對鄰近地層下陷之可能。	<p>謝謝指導，本基地開發採用明挖工法，採自然排水，無點井抽水，對鄰近地層應無造成下陷影響之可能。</p>
4. 棄土方甚多，應有交通管理措施。	<p>謝謝指導，本基地之棄土車輛可經由經貿一路，往北經北二高連絡道聯接北二高，順利到達預定之合法棄土場地，未來在施工前將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p>
5. 本計畫區曾為基隆的洪泛區，請說明過去之淹水記錄及相關因應計畫。	<p>謝謝指導，納莉颱風造成南港地區淹水，其主因為部份河段及當時國道新建工程局所設之緊急應變圍堵措施段堤防高程不足，基隆河洪水位亦超過 200 年頻率，故造成洪水溢堤，南港地區淹水，南港抽水站冷卻及供油系統遭淹沒致使無法正常操作，為解決經貿園區汛期時區域排水之問題及南港區積水地區之改善，南港抽水站已於 91 年 10 月完成冷卻設施及供油系統架高工程，後續並進行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p>

	<p>計畫、新設經貿抽水站及排水系統檢討分析暨積水地區改善措施，現已依照堤防高程為 200 年重現期洪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之設計標準，沿河修堤改善完成。</p> <p>經貿園區規劃之排水系統在再現期五年一次暴雨條件下，具重力排流功能，不需仰賴南港抽水站抽排。</p> <p>河川外水位只要超過 EL 9.0m，濱河岸之三座重力閘門即封閉，同時開啓進入南港抽水站之閘門，以將園區逕流導引至南港抽水站以機械抽排至基隆河。</p>
6. 本計畫請以申請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之示範工程。	<p>謝謝指導，本計畫為政府公共建設，綠建築候選證書已在送審當中，預計取得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及垃圾改善、CO₂ 減量、室內環境等五項指標。</p>
7. 本案棄土量達 234,765 立方公尺，宜減少開挖以抑減對交通及環境之影響。	<p>謝謝指導，因配合法定停車位數量之考量，以及裝卸位地下化及內部化，避免影響區外交通，經計算棄土量約 23.5 萬方，其棄土對交通、噪音振動及揚塵之影響，經評估仍在可接受範圍內。</p>
8. 本計畫之周邊宜有 20~30 公尺之緩衝綠帶與景觀規劃。	<p>謝謝指導，本案配合臺北市都市計劃管制，在西北隅設約五千平方公尺之經貿廣場，在西側留設 20 米綠帶及四米騎樓，東側留設十米以上綠帶，南側留設十米人行步道與 B11 捷運站共同圍塑廣場空間，北側也退縮十米人行步道並在東北隅設一大型開放空間。各項緩衝綠帶與景觀規劃皆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擬定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畫案」之規定。</p>
9. 營運期間之停車與人車動線之交通宜有整體配置計畫。	<p>謝謝指導，已補充於報告書中，詳見第七章 7.5 節。</p>
10. 宜補充基地開發後(尖峰時刻引進商務人口 110,000 人)對鄰近公共設施與服務之影響。	<p>謝謝指導，本案預估於大型展覽時可吸引 11 萬之參觀民眾，於交通部分之公共設施，因本基地南側即有捷運內湖線及南港線之經貿南站，展覽時應鼓勵大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小客車使用，減輕附近之停車壓力，依交通影響評估分析，未來交通公共設施可滿足尖峰時段之需求。另有關用水、用電及污水等公共設施建設，本案均已依規定辦理。相關同意公文如附錄二。</p>
11. 基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路段及路口)，請列表說明，俾易與現況作比較。	<p>謝謝指導，已補充於報告書中，詳見第七章 7.5 節。</p>
12. P.7-22 及 P.7-23 所列之交通管制及疏導宜與臺北市交通局協商。	<p>遵照辦理，本案所提之交通管制及疏導事宜，於都市設計審議中，均已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商。</p>
13. 第八章交通減輕對等太過泛論，不夠具體宜	<p>謝謝指導，已加強說明補充於報告書中。</p>

補強。	
14. 本案對降雨強度之計算，似未考慮近年來頻率大增之暴雨(近十年來，數度出現所謂百年難見之大雨)，請重新估算，並估算若暴雨延續二日之影響。	<p>謝謝指導，經貿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降雨頻率年之選擇，仍比照臺北市所採用重現期五年之暴雨為設計標準。本基地土地使用類別屬商業區，基地洪峰流量採合理化公式計算，於規劃報告中，商業區逕流係數採用 0.9，而因排水幹、支線設計時，基地分屬多個排水分區，各具有不同的集流時間，故推算基地逕流量時，集流時間約略取 15 分鐘，求得重現期 5 年之暴雨及推估逕流量。</p> <p>依據民國 93 年 3 月「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前期規劃成果報告(初稿)」本基地產生逕流量可由重力排入基隆河，倘若河川水位超過 EL. 9.0 m，重力閘門即封閉，同時啟動南港抽水站閘門，將逕流排入基隆河。餘詳請參閱第七章 7.1.2 節。</p>
15. 應參考目前既有展覽館之利用人數及用水關係，據以估計污水量。	<p>謝謝指導，由於既有展覽館並無污水流量紀錄，故本館污水量之推估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p>
16. 雨水儲存量不明，可利用之日數及用途不明確，應配置中水道系統，以供雨水廁所沖洗用。	<p>謝謝指導，本計畫之雨水儲存量為 4,700 m³，而由於本館位屬下水道接管區，故將不設置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收系統，收集之雨水將用於景觀噴灌及廁所沖洗使用，在乾旱期間雨水貯留槽約可提供 10 天之噴灌及廁所沖洗用水。</p>
17. 週邊的交通，宜就廣範圍未來各道路之展示日交通量進行廣域的預測。	<p>謝謝指導，本案之交通量預測及指派已針對本基地 500 公尺影響範圍內進行分析。</p>
18. 照明及冷氣，宜考慮分區控制，以減少能源耗用。	<p>謝謝指導，本館規劃已將分區控制使用考慮在內。空調方面：於展示區部分，1F 及 2F 各分為三區；服務區部分，分為公共使用區(走道、交誼區、服務區)、商店區、餐廳區、會議區、辦公區、電器空調機房區；另於使用時間上，分為 10 小時區及 24 小時區。照明方面，公共照明部分，分為樓梯間、公共走道、停車場、展場照明、照景燈、庭園燈等，依四季日落時間及自然光源、現場光度變化情況，定時開啓及關閉，公共照明分區控制並納入中央監控管控；室內照明部分，辦公區依空間不同分區控制各辦公室照度，並納入二線式管控。</p>
19. 未來開挖地下室之棄土量若干？其可能去處及路線。	<p>謝謝指導，本案整地及地下室開挖之棄土量約 23.5 萬方，將全數送往合法之棄土場，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大臺北地區營運中之土資場，剩餘容量約 1,420 萬方，足可消化本案產生之棄土。本基地之棄土車輛可經由經貿一路，往北經北二高連絡道聯接北二高，順利到達預定之合法</p>

	棄土場地。
20. 附錄部分也要有頁數。	謝謝指導，已於附錄加註頁碼。
21. 列出棄土場、運土路線，運材料路線及運輸路線旁敏感點之噪音、振動、交通量調查結果及預估。	謝謝指導，本基地之棄土車輛可經由經貿一路，往北經北二高連絡道聯接北二高，順利到達預定之合法棄土場地，並無路經敏感點。
22. 運土卡車使用可載體積多少 m^3 的，因由其大小車輛數會改變，噪音、道路服務水準等之預估也會改變。	謝謝指導，本案規劃之運土卡車可載體積為 $10m^3$ ，噪音、道路服務水準等之預估亦以此為計算基準。
23. 請附空氣品質調查點之位置圖。	謝謝指導，環保署空氣品質調查點為汐止站與松山站，本案空氣品質檢測站則位元於計畫基地，其位置已於報告書中標示之，請參閱圖 6.2.4-1。
24. 噪音評估之規定請改用表(P.7-7)。	謝謝指導，已將噪音評估之規定列表，修正於報告書中，請參閱表 7.1.4-1。
25.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之評估，請改用一般地區之標準比較，因真正受影響的為附近之住民(P.7-9)。	謝謝指導，已將施工運輸車輛噪音之評估，改用一般地區之標準比較，已修正於報告書中，請參閱表 7.1.4-3。
26. 噪音、振動之調查頻率不是連續調查平日與假日，如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需調查平日、假日各 2 次，一般地區需調查平日 2 次，因需要瞭解時間不等時之變化。本說明書，可以說只調查 1 次缺 1 次。	謝謝指導，已補充調查，詳如附錄七。
27. 施工時間每天 20 小時是幾點到幾點，有無與基地及運輸道路旁之住民溝通。最好先溝通，不要施工時出問題。又每日 156 車次有無含空車，如沒有需重新預估噪音及道路服務水準。(P.7-9, P.10-2)	謝謝指導，本計畫棄土時間修正為 12 小時，且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每小時含來回空車約 16 車次，棄土路線如圖 7.5-1 所示，將不經過居民之聚落，故不致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起居。
28. 使用黃榮村模式之計算全部列在附錄內，不要只列出結果，無法判斷正確或錯誤(P.7-9)。	謝謝指導，黃榮村模式之計算過程詳附錄七。
29. 張富南模式之校估，計算經過全部列在附錄中(P.7-10)。	謝謝指導，張富南模式之計算過程詳附錄七。
30. 營運中之預估使用張富南模式，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等怎樣代入，請所有計算列在附錄中(P.7-10)	謝謝指導，張富南模式之計算過程詳附錄七。
31. 環境監測計畫，噪音、振動交通量部份不是只監測基地一點就可以，要增加運輸道路旁敏感點，基地附近(1 km 內)之敏感點等。又營運工程噪音每季調查 1 次有什麼用，請站在受害者之立場考慮，最好每天量測幾次。請修改。(P.8-17)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於施工時，將每日不定時多次量測施工噪音，遇有超出標準之情況時，將立即改善。
32. 噪音之量測缺同時調查之氣象資料，測點附近之範圍，出發前後之噪音計校正紀錄等(附錄七)。	謝謝指導，噪音之量測同時調查之氣象資料已檢附於附錄原始監測數據中，測點附近之範圍及出發前後之噪音計校正紀錄已補充於附錄七。

<p>33. 寫報告書時對用詞、符號、單位等要特別注意，報告要好，要用正確的。</p> <p>(1) 公尺之符號不是 M，一定要用 m。(P.5-5、P.5-8、P.5-9、P.A7-3、P.A7-5)</p>	<p>謝謝指導，公尺符號誤植為 M 者，已修正為 m。</p>
<p>(2) 10^3 之符號不能用 K，一定要用 k。(P.5-10、P.5-11)</p>	<p>謝謝指導，10^3 符號誤植為 K 者，已修正為 k。</p>
<p>(3) CMM, CMD, cms, CMS 等都是習慣用的，需改為 m^3/min、m^3/day、m^3/sec 等。(P.5-22、P.5-23、P.6-18、P.7-2、P.10-1、P.D-3)。</p>	<p>謝謝指導，CMM, CMD, cms, CMS 等習慣用法，已修正為 m^3/min、m^3/day、m^3/sec 等。</p>
<p>(4) 下標專用小 1 號字體在右下角，如 L_{eq}, L_{max}, L_{v_a}, $L_{v_{10}}$ 等(P.6-34、P.6-35、P.7-9、P.7-10、P.A7-2 等)</p>	<p>謝謝指導，已修正相關下標字形。</p>
<p>(5) 10^{-6} 之符號不是 u，是 μ。(P.6-20、P.6-21、附錄六)</p>	<p>謝謝指導，已修正誤植之符號，將 u 修正為 μ。</p>
<p>(6) 質量與重量及力要分清楚，其單位不同，垃圾量、棄土量、廢棄物等不可能用質量量測，又，力不是質量，公斤、kg、公噸、t 等都是質量單位，補好後修改。(P.5-24、P.6-11、P.6-12、P.6-13、P.6-35、P.7-12、P.10-2、P.A7-4、P.A7-5、P.A7-6 等)</p>	<p>謝謝指導，已修正相關之質量、重量及力之單位。</p>
<p>34. 參考文獻要用著者之筆劃排序又單行本之字體如下：著者、年份、書名、出版所、出版地。(年份字在最後面也可以，只需統一)</p>	<p>謝謝指導，已修正相關參考文獻之排序。</p>
<p>35. 本案開發完成營運期間的交通衝擊明顯，特別是對南港、汐止一帶已經惡化之交通現況。請提出一個以區外停車及大眾運輸計畫來降低衝擊之方案。</p>	<p>謝謝指導，本案建議於捷運內湖線及南港延伸線未通車前，南港展覽館並不舉辦大型展覽，如：資訊月展覽、國際書展等，已獲國貿局同意。相對性之交通改善方案已補充，包括展覽期間闢駛捷運站與本基地間班次密集免費之接駁公車、調高基地及周邊停車費率為平常的 2 倍或以上，以抑止參觀民眾小汽車的使用比例，並透過各式媒體的宣導計畫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詳見第七章 7.5 節。</p>
<p>36. 本報告「6.4.2.遊憩」部分之資料可說隨意剪裁，從鄭厝到拇指山是如何有關？後山書房為何敘述胡適紀念館，中央研究院為何只介紹民族、植物二所，真不知資料從何而來！</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37. 「6.7.文化資產」並未進行現地調查，僅以文獻查詢說明可能出現之文化資產型態，因此無法說明地下文化資產可能狀況，考古遺址資料老舊，應引用較新資料。</p>	<p>謝謝指導，已委請專業文化資產工作者至現場調查、撰寫。詳請參閱附錄十四。</p>
<p>38. 建議補充周圍鄰近區域是否具有已登錄歷史建築物之說明為「三、歷史建築物」，以符合環評相關規定。</p>	<p>謝謝指導，已委請專業文化資產工作者至現場調查、撰寫。詳請參閱附錄十四。</p>
<p>39. 古蹟第一段說明雷同於『新竹第一村環說</p>	<p>謝謝指導，已委請專業文化資產工作者至現場</p>

書』，應以南港為主。	調查、撰寫。詳請參閱附錄十四。
40.文化資產撰寫者非為專業文化資產工作者或考古學者。	謝謝指導，已委請專業文化資產工作者至現場調查、撰寫。詳請參閱附錄十四。
41.第 6.6 節(P.6-48)文字描述：地下一、二層為停車場、……提供 2,750 個攤位，與第五章首頁摘要表之內容不相符，何者為正確？	謝謝指導，本計畫規劃地下一層為停車場，提供 2,600 個展覽攤位元，誤植部分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42.第 5.4.2 節(P.5-23)關於廢棄土處理計畫，預、計每日棄土 20 小時，必定包括一般市民睡眠時間，附近居民影響如何？	謝謝指導，本計畫棄土路線如圖 7.5-1 所示，將不經過居民之聚落，故不致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起居。
43.第 6.8 節(P.6-64)有關民意調查內容之描述過於簡單，接受調查之人數與範圍如何，應補充說明。	謝謝指導，本案之民意調查，係於基地附近住家、店面、市場等地隨機抽樣，調查對象包含當地居民及在附近工作者等。
44.本案對環境最大之影響，應屬交通與人口、展覽會期間、容易聚集大量人口，造成交通阻塞，空氣污染等問題，臺北市世貿中心為一明顯的實例，經營被市民抗怒。希望能參考世貿中心過去之資料，作為借鏡，改正缺失。報告 P.7-19，對於觀眾人次之估計，70,000~110,000，是根據什麼資料或公式，請補充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定將參考世貿中心過去之資料，作為借鏡，改正缺失。另觀眾人次之估計，70,000~110,000 乃根據世貿中心歷年舉辦之各項展覽(專業展及大型展)參觀人數統計資料所推估之結果。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內政部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新建工程之開發內容、開發強度及允許使用項目，應請臺北市政府協助查明是否符合該都市計畫書之規定。	謝謝指導，本案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擬定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畫案」之規定辦理，並配合臺北市都發局要求須設置一樓精品商店及聯通道，目前在建蔽率及地面層允許使用項目與現行法令有所衝突，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二、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開發位置方圓 1 公里內應已包含基隆河水域，惟未見該水域之水域生態調查，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是否應補作水域生態調查並列入說明書中？請查處。	謝謝指導，由於本計畫區位處衛生下水道接管區域，所有廢、污水皆收集納管，並不排放至附近溝渠、河流，故應無須進行水域生態調查。
2. 附錄十一之植物名錄所列物種學名，請以斜體字或下標線方式表示。	謝謝指導，附錄十一之植物名錄所列物種學名，已以斜體字方式表示修正之。
3. 綠化植種請選用當地之原生樹種，不用外來種（包括已馴化之外來種），並已生態綠化方式用多樣化，多層次之小苗營造複層林。	謝謝指導，由於都市設計委員會要求使用開花植物，而為門面壯觀性及綠覆率之考量，必須採用Φ=21cm 之喬木，但開花類之原生樹種並

	不易購到Φ=21cm 之喬木，故選用Φ=21cm 且為開花性植物之美人樹。其餘樹種均修正為原生樹種。
--	--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應補充土壤液化潛能之評估。	謝謝指導，有關土壤液化潛能之評估，請參閱附錄四。
2. 應補充基地地質圖及基地地質剖面圖。	謝謝指導，有關基地地質圖及基地地質剖面圖，請參閱附錄四。

四、經濟部水利署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開發案若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請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水權登記。	謝謝指導，本案將不使用地面水或地下水。
2. 地面水：報告 6-18 頁，請配合本署 91 年水文年報資料更新。	謝謝指導，已更新為 91 年水文年報資料。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展覽館之活動屬於短期間高密度之旅次產生吸引，這類活動對於鄰近地區之交通將造成重大而顯著之衝擊。有鑑於臺北市貿展覽期間，經常造成鄰近地區交通嚴重之堵塞經驗，請研擬妥善因應交通減輕對策，而交通減輕對策及交通規劃應包括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相關內容與措施，提供充分即時交通資訊服務。	謝謝指導，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2. 有關本計畫的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應包括南港汐止段鐵路立體化工程、台鐵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實驗城規劃計畫－南港 ITS 實驗城等相關計畫。	謝謝指導，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3. 目前基地附近交通瓶頸路段包括研究院路一段、鐵路平交道及南港路一帶。經貿二路路寬 50 公尺而研究院路僅路寬 20-30 公尺，將形成嚴重瓶頸，此外加上鐵路平交道之管制，常造成嚴重交通阻塞，而展覽期間勢必加重當地更大的交通負荷，請宜研擬整體的交通改善計畫。	謝謝指導，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4. 本區應研擬良好的停車政策及策略，應避免規劃太多停車場，反而吸引太多的私人運具	謝謝指導，有關停車供給以路外停車場為主，管制及減少路邊停車，遵照辦理，本案已有多

交通量。停車供給以路外停車場為主，管制及減少路邊停車。由於本計畫區納莉颱風時曾經淹過水，請補充說明地震、火災、水災等事故發生時之對策。	項建議，詳見附錄。另本案之結構外審、於基地南北二側均留有消防車之通道及於地下室出入口均設有防水閘門，均為預防地震、火災、水災等事故之發生，所辦理之事項。
5. 請在計畫圖上清楚標示捷運系統經貿北站與經貿南站的位置，及兩站之間交通之銜接及整合，並做好接駁轉乘設施規劃。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6.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運輸路線及管制措施。	謝謝指導，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7. 在本計畫相關捷運系統通車之前，請確實管制展覽類別，建議表列完工時程及允許之展覽類別，以免造成當地嚴重之交通衝擊，並應配合交通監測之執行，適時檢討交通策略與措施。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依報告書 P.6-64 有關本案之民意調查結果，普遍認為本案最主要之負面影響以交通為主，百分比為 69%，且認為目前最需要改善之處以交通及停車為主，顯示交通問題在本案之重要性，合先述明。	謝謝指導。
1. 目前經貿園區因大部分基地未開發故目前對該區路邊之停車未管制，惟該地區開發後，路邊將禁止停車，而且標準將路邊停車供給納入，將低估未來停車問題，請再妥為評析因應。	謝謝指導，本案之前已與台肥公司協商，台肥公司亦表示願意提供 C2、C3 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且市府目前於本區亦有多處停車場興建計畫，經調查統計，於展覽館開幕時本區共可提供 3,594 路外停車位元，雖基地附近路邊之停車未管制，但有關路邊停車格部分，僅供居民使用，將不納入停車供需分析。
2. 重劃區推估目標年標準之交通量僅以平均成長法推估而未考量重劃區內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有低估目標年交通量之情事。	謝謝指導，基地附近屬南港科學園區，依其都市計畫本區域未來最大之開發案應屬台肥公司 C2、C3 之商業中心及旅館，經與台肥公司連繫後，其所屬之 C2、C3 土地於未來數年內尚無開發計畫，且已同意提供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故目標年南港展覽館開始營運時，本區附近之交通量並無因其他重大開發而有較大幅度之變動。惟為瞭解未來本區整體交通問題，本研究除考慮交通自然成長外，C2(旅館用地)、C3(購物中心、辦公大樓用地)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量亦納入評估，請參閱第七章 7.5 節。
3. 目標年之交通量未考量基地開發完成後所衍生之交通量與地鐵及捷運工程施作之相互影響。	謝謝指導，目前地鐵與捷運均正在施工中，地鐵之施工範圍為台鐵鐵路用地內，捷運之施工也已進入其基地內，其影響程度相對於本案之參觀人潮而言較小，故本案未將其納入考量。
4. 報告分析偏重往市區之評析，對於基隆、汐	謝謝指導，本案開發完成後之車流，已將基隆、

止過來之車流及衍生之問題僅簡單帶過。	汐止方向之車流考量在內。因基地以東地區包括基隆、汐止之人口僅 50 萬與基地以西地區大臺北之人口 300 萬相比較小，故其所衍生之參觀人數亦相對較小。
5. 報告書 P.5-31、P.5-32 所述之相關交通設施規劃（如車輛出入口，臨停區、公車及接駁車停靠區、計程車排班區等）與規劃單位所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內容不同，請查明確認。	謝謝指導，已修正。
6. P.5-34 所述人行動線與目前現況不符（現況內湖線經貿南站與南港展覽館間並無連通，無法如報告書所述「於地下二層設置與捷運站直接相通之通道」）請確實檢討。	謝謝指導，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之建議，已將南港展覽館的地下層與內湖捷運經貿南站地下之連通作預留，待未來車站施工時即可連通。
7. P.6-52 交通特性調查，因 93.3.29 並無故放假且為星期一，所作之交通流量不得視為假日流量（請補充確實假日資料）。	謝謝指導，93.3.29 為 93.2.28(星期日)之筆誤，已修正。
8. P.6-53 基地週邊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分析，請補充「研究院路」之資料。	謝謝指導，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9. 市區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請用「旅行速率」評估，因市區道路路段受號誌影響大，不適合用「V/C」評估。	謝謝指導，路段評估方式除旅行速率外，亦可採用 V/C 進行初步評估，道路交通量與道路容量之比值可直接反映出道路容量是否足以容納衍生之旅次，進而作為改善道路路型配置之有利依據。
10. 有關道路容量之預估過於樂觀，並未考量路邊停車對道路容量折減等因素。	謝謝指導，本區附近道路因僅有南港路有路邊停車，其道路容量因路邊停車所折減之因數已納入考量。
11. 請檢核路口延滯所得結果，與旅行速率所得評估結果落差相當大（一為 B 級，另一為 E 級）。	謝謝指導，此一現象為本案進行研究院路之旅行速率調查來回行駛三次時，於平交道處遇到火車通過，因此造成旅行時間較長所致。
12. 有關經貿二路之容量，以目前正在施工的情形下，與未來開館後所假設之容量相同，並不合理。	謝謝指導，已修正，其道路容量配合施工完成圍籬拆除後及因路邊禁止停車，雙向各為 4,000 PCU。
13. 本案開發後，「停車問題」為相當關鍵問題，惟報告書 P.6-62 卻以「各分區停車需供比值大部份均小於 1，顯示基地週邊人可提供停車空間。而未來經貿展覽館所衍生之停車需求亦可由周邊區域加以吸收，以減輕基地使用後之停車衝擊」含糊帶過，請確定檢討基地週邊停車空間及使用狀況，並檢討本案開發後停車問題之解決分案。	謝謝指導，已修正。南港軟體園區地下停車場經派員再次前往確認，其於平常日與假日均有對外開放停車，開放臨停之車位數 101 席，另 657 席為專用停車位。路邊停車格部分，僅供居民使用，將不納入停車供需分析。
14. P.7-19、20 有關目標年基地衍生交通量預測，有關大眾運輸使用率過於樂觀（65%），且與規劃之行車動線不符，目前所規劃之行車動線多為經貿一、二路、南港路、研究院等，惟進行交通量指派時，上述路段卻有指	謝謝指導，道路交通衝擊主要分析時段為尖峰小時，而此時段為展覽館開場進入或結束離開，故衍生旅次其方向性顯著(晨峰“吸引進入”，昏峰“產生離開”)，因此會有全有或全無情形，在離峰時段即不會發生 all-or-nothing

派結果為 0 之數字，如此用「all-or -noting」法進行指派，造成淡化對道路衝擊的評估。	情況。
15.P.7-24 所提比照市棒賽、市府跨年晚會疏散模式，請再考量，因本案之人潮參觀行為、疏散模式與市棒賽、市府跨年晚會並不相同。	謝謝指導，「臺北燈會」、「市府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之運具分配僅為本案分析之參考，本案衍生參觀人潮之運具分配與上述二者並不相同。
16. 本案未來營運期間將造成相當大之交通衝擊，包括路段壅塞、停車位不足、計程車排班、接送臨停、貨車裝卸貨等問題，非如 P.8-7「捷運完工後基地附近大眾捷運將甚為便捷…」一語帶過，請確實檢討相關交通因應措施、研提停車格位不足因應方案，並列入承諾事項。	謝謝指導，交通因應措施及停車格位不足因應方案已補充，詳見附錄十。

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未說明用水量及供水議題，以本案估算之最大日污水產生量達二千三百餘噸而論，需水量將相當可觀，請開發單位提供詳細規劃內容後續審。	謝謝指導，本案平均日污水量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為 1,579.4 m ³ /day，約為用水量之 80%，本案業已取得 貴處每日 2,018 噸之同意供水函，如附錄二。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空汙部分： (1) 未來如進行環境監測後，請承辦單位於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時，加入臺北縣汐止測站及本市松山測站測值，俾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	謝謝指導，未來進行環境監測後，開發單位於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時，將加入臺北縣汐止測站及臺北市松山測站測值，以利 貴局進行審查作業。
(2) 針對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的油品選擇，請使用低硫合法油品，減輕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不良影響。	謝謝指導，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的油品選擇，將使用低硫合法油品，減輕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不良影響。
2. 噪音部分： (1) 請確實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並且做好隔音防護措施。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將確實責成包商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並且做好隔音防護措施。
(2) 本案請確實依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執行，以避免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將確實依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執行，以避免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3. 本案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送本局審查。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送 貴局審查。
4. 廢棄物清理方面：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得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	謝謝指導，本計畫於施工前、中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致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將依規定辦理交接

道路)並請規定辦理交接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主辦單位仍應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請依該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辦理。	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仍將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辦理。
5. 廢土方面: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確實掌握其流向。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廢棄土將依相關規定處理,並以遞送聯單等方式確實掌握其流向。
6. 本案施工期間將產生 234,765 立方公尺廢棄土方,請妥善規劃棄土路線及棄土點,並確實做好相關防治措施。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棄土地點為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棄土路線請參閱圖 7.5-1,開發單位將確實做好相關防治措施。

九、環保署水保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P.5-15 各項排水之污水、雜排水、機械排水等,其分類之定義為何,請說明,並請詳加推估水質水量。	謝謝指導,污水係指廚房設備、衛浴設備、茶水間...等自來水經使用後,受到污染的水源,汎指為污水;雜排水係指雨水、水池水塔之溢排水...等未受污染,可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源;機械排水係指空調冷凝水、冷卻水...等機械設備所產生未受污染,可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源。本展覽館經計算,其平均日之污水量為 1,579.4 m ³ /day。
2. P.5-15 污水將排入公共下水道,水質是否符合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納管標準?是否已獲得下水道主管機關之同意?	謝謝指導,由於本計畫之廢水皆為生活污水,預計其水質可符合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納管標準,並已獲得下水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同意
3. P.5-23 雨水經回收於貯槽,當貯槽滿水後排放,本項回收之意義為何,建議積極規劃並執行雨水與污水回收使用。	謝謝指導,本案僅將雨水利用作為景觀噴灌及廁所沖洗使用,在乾旱期間雨水貯留槽約可提供 10 天之噴灌及廁所沖洗用水。而雨水貯留槽滿水後若未排放,將可能淹滿整個地下室造成生命財產損失。另,本案污水係納入臺北市公共下水道,建請同意污水不回收使用。
4. P.5-30 雨水貯留池容積四百立方公尺,其中「 $400 > 6 \times 10 \times 6.48 = 388.8$ OK」計算是之依據及意義為何,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案基地面積為 60,004.11 平方公尺,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內容,本案屬大規模開發案例,必須設置足夠之雨水貯集槽容量方得通過綠建築標章之水資源指標。雨水貯集槽容量設置標準為每一公頃基地須設置 $10 \times N_s$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槽。 N_s 為儲水倍數,臺北市基地 N_s 取 6.48。故本案需設置至少 388.8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槽,本計畫已修正為設置 4,700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槽,符合綠建築規定。
5. P.6-7 下水道接管普及率為 92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建請更新為最近資料。	謝謝指導,已將資料更新至 93 年 11 月底止,修正於報告書中。
6. P.7-3 營運期間產生污水之水質水量,請詳加推估說明。	謝謝指導,本館位處下水道接管區域,已取得納管許可,平均日之污水量為 1,579.4 m ³ /day。

7. 本案如奉核定施工，請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20062155A 號公告「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留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辦理。	謝謝指導，本案如奉核定施工，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依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	---

十、環保署空保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儀器方法：P.6-33 至 P.6-35：請提供監測儀器之型號，以確認所使用之儀器、測定方法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 7129 之規定。	謝謝指導，相關監測儀器之型號及測定方法，皆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 7129 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七。
2. 量測時間：P.6-33 至 P.6-35：二十四小時連續監測之時間，自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前止，以計算當日各時段之均能音量及當日之日夜音量。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環境噪音量測時間為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前止，並用以計算當日各時段之均能音量及當日之日夜音量。
3. 量測數據：P.6-33 至 P.6-35：請附上噪音量測之逐時音量數據及校正紀錄。	謝謝指導，相關噪音量測之逐時音量數據及校正紀錄請參閱附錄七。
4. 量測位置：P.6-33 至 P.6-35：請提供噪音監測站確實位置（含位置圖），以確認是否符合環境音量標準之規定。	謝謝指導，相關噪音監測站確實位置圖參閱圖 6.2.5-2。
5. 管制區：P.6-33 至 P.6-35：請說明測點位於第幾類噪音管制區並附證明文件。	謝謝指導，本計畫噪音測點位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證明文件參閱附錄一北市環秘(一)第 09331314400 號函，及圖 6.2.5-1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6. 工程噪音：P.7-7 至 P.7-13：施工期間使用各種機械時，請依噪音管制標準於工程週界外十五公尺處，量測營建工程噪音。	謝謝指導，本計畫於施工期間使用各種機械時，將依噪音管制標準於工程週界外十五公尺處，量測營建工程噪音。
7. 防治措施：P.7-7P 至 P.7-13：請選用低噪音施工法、施工機具及噪音防治措施。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選用低噪音施工法、施工機具及噪音防治措施。
8. 路線規劃：P.7-7 至 P.7-13：請規劃適宜之運輸路線，以減低施工車輛所造成之交通噪音。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運輸路線如圖 7.5-1 所示，並不經過一般居民聚落，將可確實減低施工車輛所造成之交通噪音影響。
9. 監測計畫：P.7-7 至 P.7-13：請針對施工營運各階段研擬適切可行之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監測應依環境音量標準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增設雨量監測。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研擬適切可行之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並依環境音量標準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增設雨量監測。
10. 空氣品質：P.7-4（三）運輸車輛排氣：第二行提及「非臺北縣市民國 93 年之車輛排放係數」，而附錄六附表 6-4 所示為「台灣地區臺北縣市民國 93 年之車輛排放係數」，請再確認是否有誤。	謝謝指導，P.7-4 應為「臺北縣市民國 93 年之車輛排放係數」，筆誤之處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十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有關本案自然生態保育本局意見如下： 1. 本案說明書 P.4-7 頁，表 4.3-1 環境敏感區位元及特定目的區位元限制調查表第 30 項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部分，開發單位元以本局建三字第 09331335700 號函為證明文件，惟該函並未對此項說明，請更正。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2. P.7-14 施工期間避免影響野生動物之噪音、揚塵的具體污染防治措施為何？請說明。	謝謝指導，由於本區屬已開發區域，並無野生動物活動，故不致影響野生動物。
3. 營運期間之植栽環境並未說明，將如何提供鄰近當地野生動物通行、休憩甚至覓食的需求？且如何改善環境？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植栽將優先使用原生樹種，且本區屬已開發區域，並無野生動物活動，故不致影響野生動物。
4. P.8-5 有關生態環境部分，並無具體防制措施，請補充。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5. 第九章執行環境經費未列生態監測相關項目，請說明。	謝謝指導，由於本案基地屬已開發地區，施工前之環境調查亦未發現珍稀之動、植物，且周圍捷運工程業已進行施工中，故未列相關生態監測項目，然施工過程中，開發單位仍將確實執行各項預防減輕對策。
6. P.10-2 生態環境之預防減輕對策應更具體。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7. 夜行性動物之調查情形請補說明之。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十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第 6-9 頁有關基隆河快速道路之描述與現況略有不符 基隆河自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左岸堤防工程係配合南港經貿園區專案由本局新建工程處併「基隆河快速道路」共構施工，目前已全部完工(含堤防、高架道路共構段及南港聯絡道)，並於民國 89 年 11 月通車。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2. 第 6-18 頁有關地面水(一)水文部分內容之描述不符 基隆河自南湖大橋以下河段屬臺北市轄區，自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左岸至大坑溪匯流口，右左岸至內溝溪匯流口)仍屬臺北市轄區，(省市界)以上河段則屬臺北縣及基隆市轄區。該河段(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堤線業奉 經濟部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經(七八)水○二六二四七號函核定，並由本府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七八)府工養字第三六三九六九號及前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五七六四六號函會銜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十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 有關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部分： 由於目前南港展覽館之開發計畫仍在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故第五章開發行為之內容(含建築計畫、景觀綠化計畫、交通設施與動線規劃等)，請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結果修正，未來並將審議決議之結果納入，並配合修正。</p>	<p>謝謝指導，本案開發行為之內容(含建築計畫、景觀綠化計畫、交通設施與動線規劃等)將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結果修正，未來並將審議決議之結果納入，並配合修正。</p>
<p>2. 有關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部分，其內容多數引用或說明有誤，條列如下： (1) P.6-6 有關「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本計畫場址並非位於內湖輕工業園區內，而係位於「南港經貿園區」範圍內，故請修正，並補述於 P.6-3「南港經貿園區計畫」內。</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2) P.6-8 有關「商業區通盤檢討」案，有關第二階段之通盤檢討內容共三案，其中前二案已公告實施，第三案則已撤案，應可不另敘明，僅敘明 84.09.27 臺北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之內容即可，另目前本府刻正針對該案中之回饋方式進行修訂，並已於 93.05.14 公開展覽，正由本府都委會審議中。</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3) 有關「捷運內湖線」，其中距離地最近者應為「經貿北站」及「經貿南站」，請修改其敘述。</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4) P.6-9 有關「基河快速道路」與「北二高基隆延伸段與南港連絡道」案均已完工通車，請修正。</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5) P.6-18 基隆河非自南湖大橋以下河段始屬臺北市轄，請修正。</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6) P.6-47 公園綠地部分，僅列內湖區之公園綠地面積，本案基地元屬南港區，應補列南港區之公園綠地服務水準。</p>	<p>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3.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部分： 本案宥於工程期程壓力，停車空間提供以法定停車位數為檢討標準，本府有鑑於未來可能衍生之停車空間需求，業已於基地週邊之捷運線內湖線捷運機場及經貿南站用地，再行檢討提供停車空間。惟本案經交通影響評估(P.7-21~P.7-23)結果，未來即使捷運通車</p>	<p>謝謝指導，本案之交通解決方案，業已針對各種不同交通運輸需求提出相對之改善建議，諸如：停車系統、停車費率之調升、台肥空地平面停車位之闢建、大眾運輸系統、MRT 接駁運輸以及其他交通管理措施等，已涵蓋多元化之解決方案。</p>

後 I-7 道路與經貿一路之路段服務水準將降為 F 級，且以平常日舉辦之 110,000 人次之大型展覽為前提，展館建築本體之汽車停車位尚不足，因此，為因應未來展覽帶來之交通負面衝擊，建議展館能提供其他較多元之交通解決方案。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

壹、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運土路線之去向及其環境敏感點應有具體之說明。	謝謝指導，有關本案開發時之棄土地點為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沿海之桃園科技工業區，其預定棄土路線方案為：工區→經貿二路→南湖大橋→東湖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國道一號→平鎮系統交流道→台 66→西濱快速道路→桃園科技工業區。此路線可避免經過南港國小等敏感點，本工區亦嚴格執行尖峰交通時段禁止砂石車出入，以保障附近地區之交通順暢；路線圖請參閱圖 7.5-1。
2. 施工期間運土施工車輛之管制措施應明確。	謝謝指導。施工環境方面：運送建築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車體不得滲漏，且出工區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輪乾淨；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防塵網、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交通維持方面：施工期間之施工人員及土木砂石、建材、鋼構材料之運輸卡車車次對鄰近道路交通產生部份幹擾，為減低其施工階段對鄰近道路之影響或產生非必要性的阻隔等，將使用運輸系統管理(TSM)的手段，於施工階段配合細部施工計畫擬定交通維持計畫；使得各階段的交通衝擊降至最低，維持道路交通正常運作。
3. 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有完整之說明，包括展覽期間及與信義計畫區之展覽互動等影響。	謝謝指導，有關南港展覽館未來營運期間每次展覽前，管理單位將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主管機關審核，其中亦包括與信義展覽館間之互動關係(如：單獨舉辦或聯合展覽)。
4. 停車位之規劃應再檢討。	謝謝指導，臺北市都發局於 92.04.16 函復貿易局同意南港展覽館之法定停車空間應無須加倍留設，且內政部營建署撰擬招標文件時，評選委員認為應鼓勵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考量工期、成本及避免過多車位衝擊周邊道路交通原則下，因此建議展覽館不宜設置過多停車位，營建署爰依照市府前述意見，於統包文件中即規定停車場應依法定停車空間規劃，目前規劃設置 620 部汽車停車及 1900 部機車停車位，已符合法令及臺北市政府前開函文之要求。
5. 台肥土地提供作為停車用地，應有具體之承	謝謝指導，本案於 93.05.06 經與台肥公司協調

諾。	後，台肥公司同意提供 C2、C3 空地作為停車用地。詳附錄十。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謝謝指導，將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修正規劃內容。

貳、綜合討論

一、遊委員繫結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請補充說明南港經貿園區有無滯洪設施之設置，又本基地之地表逕流對南港園區之貢獻度多大。	謝謝指導，南港經貿園區無設置滯洪設施，但於洪汛期基隆河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南港經貿園區之排水由南港抽水站抽排至基隆河，透過調節池-抽水站抽水機組之操作程式，抽水站之排放逕流歷線洪峰較其集水區原逕流歷線之洪峰為小，排放逕流歷洪峰發生時間(tp)亦較原逕流歷線為長，可達到滯洪之功效。 展覽館逕流量對經貿園區逕流量之貢獻度詳第七章 7.1.2 節計算。
2. 基地地表逕流係數 0.8 偏小，似以不小於 0.9 為宜。	謝謝指導，查 87 年二月「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規劃報告」初稿，南港經貿園區排水系統設計時，以暴雨頻率 5 年之降雨強度及逕流係數 $C=0.8$ (商業區)推估洪峰流量，以洪峰流量之 1.2 倍作為設計流量計算排水系統設計水深，設計水深加出水高後即為溝深。 今地表逕流係數取 0.9，逕流量較 $C=0.8$ 時增為 1.125 倍，尚小於原設計值之 1.2 倍，故排水系統承容能力無虞。
3. 本基地既有淹水之虞，何以尚須棄土 23.5 萬立方公尺。	謝謝指導，由於本案須設置 620 部汽車停車及 1900 部機車停車位，為減少棄土，本基地已提高 65cm；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本基地須與週邊道路及捷運站(提高 60cm)順平，若基地提高過高，不僅無法順平，且無法規劃消防車動線(坡度過大)，故經計算後，本基地棄土量約為 23.5 萬立方公尺。
4. 若以增加滲透以減少洪峰流量，則請評估本基地可增加之雨水滲透量多少？	謝謝指導，本案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A_1=4,662.25 \text{ m}^2$ ，透水鋪面面積 $A_2=14,907 \text{ m}^2$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h=20 \text{ cm}$ ，本案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V_3=39,109 \text{ m}^3$ ，依據綠建築保水計算公式，土壤滲透係數 k 值以黏土 10^{-9} 保守估計，最大降雨延時 t 取 158400s (44hr)，基地保水量 $Q=(A_1 \times k \times t) + (A_2 \times k \times t + 0.15 \times h \times A_2) + (0.05 \times V_3) = 2,405.76 \text{ m}^3$ ；另本基地雨水貯留系統之貯留

	量為 4,700 m ³ ，尚大於落於屋頂之總降水量，意指於空槽容積為總蓄留容積之四分之三，即可容納基地一半之降水量，其滯洪效果可謂非常顯著(詳細雨水貯留系統對滯洪之貢獻請參閱第七章 7.1.2 節)。
--	--

二、歐陽委員嶠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收集屋頂雨水貯存供中水道廁所沖洗利用，貯存容積以 10 天量為容量。	謝謝指導，本案經計算每日植栽噴灌及廁所沖洗用水約為 470 噸，故將設置 4,700 噸之雨水貯槽。
2. 基地雨水排水系統包括鋪面、管渠及陰井皆應用透水性設施，而以能降低 30mm/hr 之逕流量為目標。	謝謝指導，本案雨水排水系統包括鋪面、管渠及陰井皆將採用透水性設施，配合基地綠地、透水鋪面、雨水貯留系統等之設置，預期可有效降低逕流量。
3. 全周邊應為透水性的鋪設。	謝謝指導，本案全周邊除車道等受重壓部分外，餘皆將採透水性鋪設，以達基地保水之目標，透水面鋪設規劃請參閱附錄三。
4. 應依其他館舍的用水量與參觀人數，估計用水量，據以估計雨水貯存量。	謝謝指導，由於現有世貿展館時常面臨限制用水之窘境，供水不足時館方自行買水因應，且不同類型之展覽其用水量亦差異頗大，故其參觀人數與自來水用水量並無明顯之關連，但仍將為一參考，目前現有世貿展館 93 年 3 至 8 月之水費單如附錄十五所示。

三、張委員長義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施工期間之人員車輛機具進出與棄土車輛進出對於鄰近南港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與本地區空氣、噪音之影響，宜有說明與因應，且應避免尖峰交通時段。	謝謝指導，有關本案開發時之棄土地點為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沿海之桃園科技工業區，其預定棄土路線方案為：工區→經貿二路→南湖大橋→東湖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國道一號→平鎮系統交流道→台 66→西濱快速道路→桃園科技工業區；此路線可避免經過南港國小，本工區亦嚴格執行尖峰交通時段禁止砂石車出入，以保障附近地區之交通順暢。
2. 本案對鄰近相關設施及發展具有相當指標性之意義，應有一詳實之綠美化與景觀規劃，周邊最好能留 20~30 米之緩衝綠帶及植栽計畫。	遵照辦理。檢附景觀配置圖如附錄三。
3. 除生物多樣性指標外，其他 8 個綠建築指標宜予以達成。	謝謝指導，南港展覽館為政府公共建築物，故必取得建築標章，本案將至少取得 5 項指標，其餘指標亦將朝其方向規劃。

四、李委員錦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交通運輸影響宜考慮南港展覽館與信義展覽館間相互間影響。又交通疏導不宜責由督導或參展之相關單位提出適切之交通維持計畫，宜由園區管理單位負責。台鐵南港捷運化疏散功能宜列入考慮。	謝謝指導，本館未來營運展覽前，將由管理單位提出適切之交通維持計畫提送臺北市政府道安會報審查。本案考量台鐵南港捷運化之疏散功能，其二地距離約 1.5 公里，行車往返時間約 10 分鐘，建議於展覽館與台鐵南港站間闢駛接駁專車，尖峰班距平日為 15 分鐘/班，假日則為 10 分鐘/班。
2. 廢棄物分類收集分類與清除分類不一致。展示廠商隔間裝潢拆除廢建材分類及處理亦宜加以考慮。	謝謝指導，廢棄物收集分類與清除分類將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分類項目進行，展示廠商隔間裝潢拆除廢建材分類及處理由參展單位處理，將於合約中要求進行分類及資源回收。

五、熊教授雲嶺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南港捷運於民國 101 年通車，未完成之前，交通情況如何？	謝謝指導，南港捷運於民國 101 年通車，未完成之前，經推估目標年平日基地開發前周邊道路尖峰時段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其中除南港路（近南港橋路段）晨峰往西 F 級，交通量為 4,364 pcu、昏峰往東交通量為 2,907 pcu，服務水準 E 級與南港路（中南街路段）晨峰服務水準 F 級以外，其餘路段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均可維持於 D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探究上述南港路部份路段服務水準低落之因，主要係因與配合車流量高峰向實施調撥車道有關。詳見附錄十。
2. 公共衛生設施如何配合？	謝謝指導，由於本計畫之廢水皆為生活污水，預計其水質可符合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納管標準，並已獲得下水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同意納管。本案業已取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日 2,018 噸之同意供水函。另有關用電及電信等公共設施建設，本案均已依規定辦理。
3. 土方開挖量太大，是否可以減少。	謝謝指導，由於本案須設置 620 部汽車停車及 1,900 部機車停車位，為減少棄土，本基地已提高 65cm；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本基地須與週邊道路及捷運站(提高 60cm)順平，若基地提高過高，不僅無法順平，且無法規劃消防車動線(坡度過大)，故經計算後，本基地棄土量約為 23.5 萬立方公尺。
4. 需要補充的資料很多，請補充完整。	謝謝指導，將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確實補正。

六、馮委員正民（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宜補充基地開發後(尖峰時刻引進商務人口110,000人)對鄰近公共設施與服務之影響。	謝謝指導，本案預估於大型展覽時可吸引 11 萬之參觀民眾，於交通部分之公共設施，因本基地南側即有捷運內湖線及南港線之經貿南站，展覽時應鼓勵大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小客車使用，減輕附近之停車壓力，依交通影響評估分析，未來交通公共設施可滿足尖峰時段之需求。另有關用水、用電及污水等公共設施建設，本案均已依規定辦理。
2. 基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路段及路口)，請列表說明，俾易與現況作比較。	謝謝指導，已補充於報告書中，詳見附錄十。
3. P.7-22 及 P.7-23 所列之交通管制及疏導宜與臺北市交通局協商。	遵照辦理，本案現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本案所提之交通管制及疏導事宜，均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商。
4. 第八章交通減輕對策太過泛論，不夠具體宜補強。	謝謝指導，已補充，交通策略為優先考量，而有關改善大眾運輸系統之相對性方案則可朝下列簡述之層面進行考量： 一、配合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政策宣導，提昇相關服務品質於展覽期間規劃適切之接駁公車。 二、協調相關單位與大眾運輸業者，於展覽尖峰時段配合提高班次，藉以有效疏運參觀人潮。 三、協商臺北捷運公司於展覽期間，配合參觀民眾之疏運，縮短發車之班距。 四、加強建置有關各大眾運輸系統之所有資訊，包含路線、場站、轉乘、指示標誌等資訊，提供民眾最確實、便捷、安全之服務品質。 至於詳細之大眾運輸系統交通改善配合策略，已補充於報告書中，詳見第八章及附錄十。

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新建工程之開發內容、開發強度及允許使用項目，應請臺北市政府協助查明是否符合該都市計畫書之規定。	謝謝指導，本案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擬定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畫案」之規定辦理，並配合臺北市都發局要求須設置一樓精品商店及聯通道，目前在建蔽率及地面層允許使用項目與現行法令有所衝突，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八、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	------

1. 開發位置方圓 1 公里內應已包含基隆河水域，惟未見該水域之水域生態調查，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是否應補作水域生態調查並列入說明書中？請查處。	謝謝指導，由於本計畫區位處衛生下水道接管區域，所有廢、污水皆收集納管，並不排放至附近溝渠、河流，故應無須進行水域生態調查。
2. 附錄十一之植物名錄所列物種學名，請以斜體字或下標線方式表示。	謝謝指導，附錄十一之植物名錄所列物種學名，已以斜體字方式表示修正之。
3. 綠化植種請選用當地之原生樹種，不用外來種（包括已馴化之外來種），並已生態綠化方式用多樣化，多層次之小苗營造複層林。	謝謝指導，由於都市設計委員會要求使用開花植物，而為門面壯觀性及綠覆盖率之考量，必須採用Φ=21cm 之喬木，但開花類之原生樹種並不易購到Φ=21cm 之喬木，故選用Φ=21cm 且為開花性植物之美人樹。其餘樹種均修正為原生樹種。

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應補充土壤液化潛能之評估。	謝謝指導，有關土壤液化潛能之評估，請參閱附錄四。
2. 應補充基地地質圖及基地地質剖面圖。	謝謝指導，有關基地地質圖及基地地質剖面圖，請參閱附錄四。

十、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開發案若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請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水權登記。	謝謝指導，本案將不使用地面水或地下水。
2. 地面水：報告 6-18 頁，請配合本署 91 年水文年報資料更新。	謝謝指導，已更新為 91 年水文年報資料。

十一、交通部運研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展覽館之活動屬於短期間高密度之旅次產生吸引，這類活動對於鄰近地區之交通將造成重大而顯著之衝擊。有鑑於臺北市貿展覽期間，經常造成鄰近地區交通嚴重之堵塞經驗，請研擬妥善因應交通減輕對策，而交通減輕對策及交通規劃應包括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相關內容與措施，提供充分即時交通資訊服務。	謝謝指導，有關南港展覽館未來舉辦各項展覽之前，主辦單位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並研擬妥善之因應策略予臺北市政府道安會報審查，而臺北市政府於本地區預計設置智慧型運輸系統，可提供充分即時交通資訊服務，對於道路交通之改善亦有相當助益。詳見附錄十。
2. 有關本計畫的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應包括南港汐止段鐵路立體化工程、台鐵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實驗城規劃計畫—南港 ITS 實驗城等相關計畫。	謝謝指導，南港汐止段鐵路立體化工程為促進南港、汐止等地區未來整體都市發展，並消除沿線因鐵路平交道所造成的交通瓶頸，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由臺北市基隆路起，經松

	<p>山、南港車站延伸至汐止北二高高架橋止，為地下化路段，並繼續以高架及平面方式東延至七堵調車場，全長 19.7 公里。另有關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實驗城規劃計畫—南港 ITS 實驗城：南港經貿園區為一封閉之區域，各種建築之實體建設尚在規劃當中，運輸系統不必為現有擁擠的狀況作處理，而僅需要為未來運輸系統所需之項目作整體的計畫。由於園區內無大型公有停車場設置，未來園區內停車問題將是當務之急，雖然各私有建築物皆設有地下停車場，但是如何提供資訊並導引駕駛至最適當的停車場，是通盤管理策略所要考慮的。以目前園區內交通控制設備的規劃來看，未來各路口、路段將有與交控中心連線的號誌、車輛偵測器、監視攝影機及動態資訊標誌等控制設備，已更充分具備建設 ITS 的條件。詳見附錄十。</p>
<p>3. 目前基地附近交通瓶頸路段包括研究院路一段、鐵路平交道及南港路一帶。經貿二路路寬 50 公尺而研究院路僅路寬 20-30 公尺，將形成嚴重瓶頸，此外加上鐵路平交道之管制，常造成嚴重交通阻塞，而展覽期間勢必加重當地更大的交通負荷，請宜研擬整體的交通改善計畫。</p>	<p>謝謝指導，本地區之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正施工中(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依台鐵興建時程估計於民國 98 年將完工，藉時本區平交道將消失。另平交道之交通安全亦將隨之改善。而鐵公路整體之改善措施，本區鐵路地下化未完成之前，於展覽時主辦單位應派遣交通指揮人員配合台鐵員工在研究院路平交道指揮交通，如此可讓通過本平交道之車輛有所遵循，車行順暢。詳見附錄十。</p>
<p>4. 本區應研擬良好的停車政策及策略，應避免規劃太多停車場，反而吸引太多的私人運具交通量。停車供給以路外停車場為主，管制及減少路邊停車。由於本計畫區納莉颱風時曾經淹過水，請補充說明地震、火災、水災等事故發生時之對策。</p>	<p>謝謝指導，有關停車供給以路外停車場為主，管制及減少路邊停車，遵照辦理，本案已有多項建議，詳見附錄。另本案之結構外審、於基地南北二側均留有消防車之通道及於地下室各出入口均設有防水閘門，均為預防地震、火災、水災等事故之發生，所辦理之事項。</p>
<p>5. 請在計畫圖上清楚標示捷運系統經貿北站與經貿南站的位置，及兩站之間交通之銜接及整合，並做好接駁轉乘設施規劃。</p>	<p>遵照辦理，詳見附錄十。</p>
<p>6.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運輸路線及管制措施。</p>	<p>謝謝指導，詳見附錄十。</p>
<p>7. 在本計畫相關捷運系統通車之前，請確實管制展覽類別，建議表列完工時程及允許之展覽類別，以免造成當地嚴重之交通衝擊，並應配合交通監測之執行，適時檢討交通策略與措施。</p>	<p>遵照辦理，南港展覽館考量捷運未通車前為避免造成當地嚴重之交通衝擊，國貿局已發函世貿，世貿亦已承諾捷運未通車前將協調大型展覽儘可能不在南港展覽館舉辦，詳見附錄十。</p>
<p>8. 平交道是本地區交通主要瓶頸，交通安全也是重要的關切議題，請研提公鐵路整體改善之措施。</p>	<p>謝謝指導，本地區之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正施工中(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依台鐵興建時程估計於民國 98 年將完工，藉時本區平交道將消失。另平交道之交通安全亦將隨之改</p>

	善。而鐵公路整體之改善措施，本區鐵路地下化未完成之前，於展覽時主辦單位應派遣交通指揮人員配合台鐵員工在研究院路平交道指揮交通，如此可讓通過本平交道之車輛有所遵循，車行順暢。
9. 請再加強 ITS 資訊通信改善及解決交通衝擊問題也應包括台鐵捷運化等改善對策。	謝謝指導，已補充 ITS 資訊通信改善及台鐵捷運化之改善對策，詳見附錄十。
10. 應搜集居民意見，加強當地之溝通（舊莊、研究院、南港、內湖、汐止、基隆）。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本案將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
11. 停車政策費用資訊，應作分類分級交通管制。	謝謝指導，依目前臺北市交通局實施之政策，於世貿重要展覽期間，其周邊之停車場之停車費率均上漲一倍(如 30 元/hr 漲至 60 元/hr)，以價格來抑止參觀民眾使用小客車至展覽館參觀，未來南港展覽館展覽期間小客車之停車費率亦將比照辦理。
12. 請補充更具體之棄土運送交通衝擊及改善對策之說明。	謝謝指導。施工期間之施工人員及土木砂石、建材、鋼構材料之運輸卡車車次對鄰近道路交通產生部份幹擾，為減低其施工階段對鄰近道路之影響或產生非必要性的阻隔等，將使用運輸系統管理(TSM)的手段，於施工階段配合細部施工計畫擬定交通維持計畫；使得各階段的交通衝擊降至最低，維持道路交通正常運作。詳見附錄十。

十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依報告書 P.6-64 有關本案之民意調查結果，普遍認為本案最主要之負面影響以交通為主，百分比為 69%，且認為目前最需要改善之處以交通及停車為主，顯示交通問題在本案之重要性，合先述明。	謝謝指導。
1. 目前經貿園區因大部分基地未開發故目前對該區路邊之停車未管制，惟該地區開發後，路邊將禁止停車，而且標準將路邊停車供給納入，將低估未來停車問題，請再妥為評析因應。	謝謝指導，本案之前已與台肥公司協商，台肥公司亦表示願意提供 C2、C3 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且市府目前於本區亦有多處停車場興建計畫(詳附錄)，經調查統計，於展覽館開幕時本區共可提供 3594 路外停車位元，雖基地附近路邊之停車未管制，但有關路邊停車格部分，僅供居民使用，將不納入停車供需分析。
2. 重劃區推估目標年標準之交通量僅以平均成長法推估而未考量重劃區內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有低估目標年交通量之情事。	謝謝指導，基地附近屬南港科學園區，依其都市計畫本區域未來最大之開發案應屬台肥公司 C2、C3 之商業中心及旅館，經與台肥公司連繫後，其所屬之 C2、C3 土地於未來數年內尚無開發計畫，且已同意提供作為臨時平面停車

	場使用，故目標年南港展覽館開始營運時，本區附近之交通量並無因其他重大開發而有較大幅度之變動。惟為瞭解未來本區整體交通問題，本研究除考慮交通自然成長外，C2(旅館用地)、C3(購物中心、辦公大樓用地)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量納入評估，請參閱 TIA 報告第四章 4.2 節。
3. 目標年之交通量未考量基地開發完成後所衍生之交通量與地鐵及捷運工程施作之相互影響。	謝謝指導，目前地鐵與捷運均正在施工中，地鐵之施工範圍為台鐵鐵路用地內，捷運之施工也已進入其基地內，其影響程度相對於本案之參觀人潮而言較小，故本案未將其納入考量。
4. 報告分析偏重往市區之評析，對於基隆、汐止過來之車流及衍生之問題僅簡單帶過。	謝謝指導，本案開發完成後之車流，已將基隆、汐止方向之車流考量在內。因基地以東地區包括基隆、汐止之人口僅 50 萬與基地以西地區大臺北之人口 300 萬相比較小，故其所衍生之參觀人數亦相對較小。
5. 報告書 P.5-31、P.5-32 所述之相關交通設施規劃（如車輛出入口，臨停區、公車及接駁車停靠區、計程車排班區等）與規劃單位所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內容不同，請查明確認。	謝謝指導，已修正。
6. P.5-34 所述人行動線與目前現況不符（現況內湖線經貿南站與南港展覽館間並無連通，無法如報告書所述「於地下二層設置與捷運站直接相通之通道」）請確實檢討。	謝謝指導，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之建議，已將南港展覽館的地下層與內湖捷運經貿南站地下之連通作預留，待未來車站施工時即可連通。
7. P.6-52 交通特性調查，因 93.3.29 並無故放假且為星期一，所作之交通流量不得視為假日流量（請補充確實假日資料）。	謝謝指導，93.3.29 為 93.2.28(星期日)之筆誤，已修正。
8. P.6-53 基地週邊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分析，請補充「研究院路」之資料。	謝謝指導，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中。
9. 市區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請用「旅行速率」評估，因市區道路路段受號誌影響大，不適合用「V/C」評估。	謝謝指導，路段評估方式除旅行速率外，亦可採用 V/C 進行初步評估，道路交通量與道路容量之比值可直接反映出道路容量是否足以容納衍生之旅次，進而作為改善道路路型配置之有利依據。
10. 有關道路容量之預估過於樂觀，並未考量路邊停車對道路容量折減等因素。	謝謝指導，本區附近道路因僅有南港路有路邊停車，其道路容量因路邊停車所折減之因數已納入考量。
11. 請檢核路口延滯所得結果，與旅行速率所得評估結果落差相當大（一為 B 級，另一為 E 級）。	謝謝指導，此一現象為本案進行研究院路之旅行速率調查來回行駛三次時，於平交道處遇到火車通過，因此造成旅行時間較長所致。
12. 有關經貿二路之容量，以目前正在施工的情形下，與未來開館後所假設之容量相同，並不合理。	謝謝指導，已修正，其道路容量配合施工完成圍籬拆除後及因路邊禁止停車，雙向各為 4,000 PCU。
13. 本案開發後，「停車問題」為相當關鍵問題，	謝謝指導，已修正。南港軟體園區地下停車場

<p>惟報告書 P.6-62 卻以「各分區停車需供比值大部份均小於 1，顯示基地週邊仍可提供停車空間。而未來經貿展覽館所衍生之停車需求亦可由周邊區域加以吸收，以減輕基地使用後之停車衝擊」含糊帶過，請確定檢討基地週邊停車空間及使用狀況，並檢討本案開發後停車問題之解決分案。</p>	<p>經派員再次前往確認，其於平常日與假日均有對外開放停車，開放臨停之車位數 101 席，另 657 席為專用停車位。路邊停車格部分，僅供居民使用，將不納入停車供需分析。</p>
<p>14.P.7-19、20 有關目標年基地衍生交通量預測，有關大眾運輸使用率過於樂觀(65%)，且與規劃之行車動線不符，目前所規劃之行車動線多為經貿一、二路、南港路、研究院等，惟進行交通量指派時，上述路段卻有指派結果為 0 之數字，如此用「all-or-noting」法進行指派，造成淡化對道路衝擊的評估。</p>	<p>謝謝指導，道路交通衝擊主要分析時段為尖峰小時，而此時段為展覽館開場進入或結束離開，故衍生旅次其方向性顯著(晨峰“吸引進入”，昏峰“產生離開”)，因此會有全有或全無情形，在離峰時段即不會發生 all-or-nothing 情況。</p>
<p>15.P.7-24 所提比照市棒賽、市府跨年晚會疏散模式，請再考量，因本案之人潮參觀行為、疏散模式與世棒賽、市府跨年晚會並不相同。</p>	<p>謝謝指導，「臺北燈會」、「市府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之運具分配僅為本案分析之參考，本案衍生參觀人潮之運具分配與上述二者並不相同。</p>
<p>16. 本案未來營運期間將造成相當大之交通衝擊，包括路段壅塞、停車位不足、計程車排班、接送臨停、貨車裝卸貨等問題，非如 P.8-7「捷運完工後基地附近大眾捷運將甚為便捷…」一語帶過，請確實檢討相關交通因應措施、研提停車格位不足因應方案，並列入承諾事項。</p>	<p>謝謝指導，交通因應措施及停車格位不足因應方案已補充，詳見附錄十。</p>

十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 依本案用水需水經計算約為 2,018 噸，本處亦已發函同意供水，但目前開發又發函要求供給 6,400 噸用水量，期間差距約 3 倍，是否請開發單位元提供計算方式，以利本處審查。</p>	<p>謝謝指導，本案目前申請用水量為每日 2,018 噸。</p>
<p>2. 自來水使用後變污水，而本案亦設有雨水回收系統供使用，故自來水、雨水回收系統及污水量三者有其關連，是否請開發單位說明三者之計算關係。</p>	<p>謝謝指導，本案需水經計算為每日 2,018 噸，平均日污水量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為 1,579.4 m³/day，約為用水量之 80%，屬合理之範圍，雨水回收部分作為植栽澆灌及廁所沖洗，但由於考慮雨水之供應可靠度，故用水量計算須以無雨水回收之情況考慮，在有雨水回收之情況下，自來水用水量或可稍減，但不影響污水量。</p>
<p>3.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未說明用水量及供水議題，以本案估算之最大日污水產生量達二千三百餘噸而論，需水量將相當可觀，請開</p>	<p>謝謝指導，本案平均日污水量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為 1,579.4 m³/day，約為用水量之 80%，本案業已</p>

發單位提供詳細規劃內容後續審。	取得 貴處每日 2,018 噸之同意供水函，如附錄二。
-----------------	-----------------------------

十四、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說明書 P.4-7 頁，表 4.3-1 環境敏感區位元及特定目的區位元限制調查表第 30 項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部分，開發單位元以本局建三字第 09331335700 號函為證明文件，惟該函並未對此項說明，請更正。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2. P.7-14 施工期間避免影響野生動物之噪音、揚塵的具體污染防治措施為何？請說明。	謝謝指導，由於本區屬已開發區域，並無野生動物活動，故不致影響野生動物。
3. 營運期間之植栽環境並未說明，將如何提供鄰近當地野生動物通行、休憩甚至覓食的需求？且如何改善環境？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植栽將優先使用原生樹種，且本區屬已開發區域，並無野生動物活動，故不致影響野生動物。
4. P.8-5 有關生態環境部分，並無具體防制措施，請補充。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5. 第九章執行環境經費未列生態監測相關項目，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檢討監測計畫。
6. P.10-2 生態環境之預防減輕對策應更具體。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7. 夜行性動物之調查情形請補說明之。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第 6-9 頁有關基河快速道路之描述與現況略有不符 基隆河自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左岸堤防工程係配合南港經貿園區專案由本局新建工程處併「基河快速道路」共構施工，目前已全部完工(含堤防、高架道路共構段及南港聯絡道)，並於民國 89 年 11 月通車。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2. 第 6-18 頁有關地面水(一)水文部分內容之描述不符 基隆河自南湖大橋以下河段屬臺北市轄區，自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左岸至大坑溪匯流口，右左岸至內溝溪匯流口)仍屬臺北市轄區，(省市界)以上河段則屬臺北縣及基隆市轄區。該河段(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堤線業奉 經濟部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經(七八)水○二六二四七號函核定，並由本府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七八)府工養字第三六三九六九號及前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五七六四六號函會銜
公告實施。

十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有關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部分： 由於目前南港展覽館之開發計畫仍在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故第五章開發行為之內容(含建築計畫、景觀綠化計畫、交通設施與動線規劃等)，請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結果修正，未來並將審議決議之結果納入，並配合修正。	謝謝指導，本案開發行為之內容(含建築計畫、景觀綠化計畫、交通設施與動線規劃等)將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結果修正，未來並將審議決議之結果納入，並配合修正。
2. 有關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部分，其內容多數引用或說明有誤，條列如下： (1)P.6-6 有關「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本計畫場址並非位於內湖輕工業園區內，而係位於「南港經貿園區」範圍內，故請修正，並補述於 P.6-3「南港經貿園區計畫」內。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2)P.6-8 有關「商業區通盤檢討」案，有關第二階段之通盤檢討內容共三案，其中前二案已公告實施，第三案則已撤案，應可不另敘明，僅敘明 84.09.27 臺北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之內容即可，另目前本府刻正針對該案中之回饋方式進行修訂，並已於 93.05.14 公開展覽，正由本府都委會審議中。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3) 有關「捷運內湖線」，其中距離地最近者應為「經貿北站」及「經貿南站」，請修改其敘述。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4)P.6-9 有關「基河快速道路」與「北二高基隆延伸段與南港連絡道」案均已完工通車，請修正。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5)P.6-18 基隆河非自南湖大橋以下河段始屬臺北市轄，請修正。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6)P.6-47 公園綠地部分，僅列內湖區之公園綠地面積，本案基地元屬南港區，應補列南港區之公園綠地服務水準。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3.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部分： 本案宥於工程期程壓力，停車空間提供以法定停車位數為檢討標準，本府有鑑於未來可能衍生之停車空間需求，業已於基地週邊之捷運線內湖線捷運機場及經貿南站用地，再行檢討提供停車空間。惟本案經交通影響評	謝謝指導，本案之交通解決方案，業已針對各種不同交通運輸需求提出相對之改善建議，諸如：停車系統、停車費率之調升、台肥空地平面停車位之闢建、大眾運輸系統、MRT 接駁運輸以及其他交通管理措施等，已涵蓋多元化之解決方案。

<p>估(P.7-21~P.7-23)結果，未來即使捷運通車後 I-7 道路與經貿一路之路段服務水準將降為 F 級，且以平常日舉辦之 110,000 人次之大型展覽為前提，展館建築本體之汽車停車位尚不足，因此，為因應未來展覽帶來之交通負面衝擊，建議展館能提供其他較多元之交通解決方案。</p>	
--	--

十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 空汙部分： (1) 未來如進行環境監測後，請承辦單位於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時，加入臺北縣汐止測站及本市松山測站測值，俾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p>	<p>謝謝指導，未來進行環境監測後，開發單位於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時，將加入臺北縣汐止測站及臺北市松山測站測值，以利 貴局進行審查作業。</p>
<p>(2) 針對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的油品選擇，請使用低硫合法油品，減輕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不良影響。</p>	<p>謝謝指導，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的油品選擇，將使用低硫合法油品，減輕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不良影響。</p>
<p>2. 噪音部分： (1) 請確實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並且做好隔音防護措施。</p>	<p>謝謝指導，開發單位將確實責成包商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並且做好隔音防護措施。</p>
<p>(2) 本案請確實依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執行，以避免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p>	<p>謝謝指導，開發單位將確實依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執行，以避免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p>
<p>3. 本案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送本局審查。</p>	<p>謝謝指導，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送 貴局審查。</p>
<p>4. 廢棄物清理方面：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得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並請規定辦理交接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主辦單位仍應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請依該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辦理。</p>	<p>謝謝指導，本計畫於施工前、中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致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將依規定辦理交接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仍將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辦理。</p>

十八、環保署水保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 P.5-15 各項排水之污水、雜排水、機械排水等，其分類之定義為何，請說明，並請詳加推估水質水量。</p>	<p>謝謝指導，污水係指廚房設備、衛浴設備、茶水間...等自來水經使用後，受到污染的水源，汎指為污水；雜排水係指雨水、水池水塔之溢排水...等未受污染，可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源；機械排水係指空調冷凝水、冷卻水...等機械設備所產生未受污染，可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源。本展覽館經計算，其平均日之污</p>

	水量為 1,579.4 m ³ /day。
2. P.5-15 污水將排入公共下水道，水質是否符合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納管標準？是否已獲得下水道主管機關之同意？	謝謝指導，由於本計畫之廢水皆為生活污水，預計其水質可符合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納管標準，並已獲得下水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同意納管。
3. P.5-23 雨水經回收於貯槽，當貯槽滿水後排放，本項回收之意義為何，建議積極規劃並執行雨水與污水回收使用。	謝謝指導，本案將雨水利用作為景觀噴灌及廁所沖洗使用，在乾早期間雨水貯留槽約可提供 10 天之噴灌及廁所沖洗用水。而雨水貯留槽滿水後若未排放，將可能淹滿整個地下室造成生命財產損失。另，本案污水係納入臺北市公共下水道，建請同意污水不回收使用。
4. P.5-30 雨水貯留池容積四百立方公尺，其中「 $400 > 6 \times 10 \times 6.48 = 388.8$ OK」計算是之依據及意義為何，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案基地面積為 60,004.11 平方公尺，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內容，本案屬大規模開發案例，必須設置足夠之雨水貯集槽容量方得通過綠建築標章之水資源指標。雨水貯集槽容量設置標準為每一公頃基地須設置 $10 \times N_s$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槽。 N_s 為儲水倍數，臺北市基地 N_s 取 6.48。故本案需設置至少 388.8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槽，本計畫已修正為設置 4,700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槽，符合綠建築規定。
5. P.6-7 下水道接管普及率為 92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建請更新為最近資料。	謝謝指導，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6. P.7-3 營運期間產生污水之水質水量，請詳加推估說明。	謝謝指導，本館位處下水道接管區域，已取得納管許可，平均日之污水量為 1,579.4 m ³ /day。
7. 本案如奉核定施工，請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20062155A 號公告「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留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辦理。	謝謝指導，本案如奉核定施工，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依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十九、環保署空保處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儀器方法：P.6-33 至 P.6-35：請提供監測儀器之型號，以確認所使用之儀器、測定方法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 7129 之規定。	謝謝指導，相關監測儀器之型號及測定方法，皆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 7129 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七。
2. 量測時間：P.6-33 至 P.6-35：二十四小時連續監測之時間，自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前止，以計算當日各時段之均能音量及當日之日夜音量。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環境噪音量測時間為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前止，並用以計算當日各時段之均能音量及當日之日夜音量。
3. 量測數據：P.6-33 至 P.6-35：請附上噪音量測之逐時音量數據及校正紀錄。	謝謝指導，相關噪音量測之逐時音量數據及校正紀錄請參閱附錄七。
4. 量測位置：P.6-33 至 P.6-35：請提供噪音監測站確實位置 (含位置圖)，以確認是否符合 6.2.5-2。	謝謝指導，相關噪音監測站確實位置圖參閱圖 6.2.5-2。

合環境音量標準之規定。	
5. 管制區：P.6-33 至 P.6-35：請說明測點位於第幾類噪音管制區並附證明文件。	謝謝指導，本計畫噪音測點位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證明文件參閱附錄一北市環秘(一)第 09331314400 號函，及圖 6.2.5-1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6. 工程噪音：P.7-7 至 P.7-13：施工期間使用各種機械時，請依噪音管制標準於工程週界外十五公尺處，量測營建工程噪音。	謝謝指導，本計畫於施工期間使用各種機械時，將依噪音管制標準於工程週界外十五公尺處，量測營建工程噪音。
7. 防治措施：P.7-7P 至 P.7-13：請選用低噪音施工法、施工機具及噪音防治措施。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選用低噪音施工法、施工機具及噪音防治措施。
8. 路線規劃：P.7-7 至 P.7-13：請規劃適宜之運輸路線，以減低施工車輛所造成之交通噪音。	謝謝指導，本計畫之運輸路線如圖 7.5-1 所示，並不經過一般居民聚落，將可確實減低施工車輛所造成之交通噪音影響。
9. 監測計畫：P.7-7 至 P.7-13：請針對施工營運各階段研擬適切可行之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監測應依環境音量標準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增設雨量監測。	謝謝指導，本計畫將研擬適切可行之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並依環境音量標準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增設雨量監測。
10. 空氣品質：P.7-4 (三) 運輸車輛排氣：第二行提及「非臺北縣市民國 93 年之車輛排放係數」，而附錄六附表 6-4 所示為「台灣地區臺北縣市民國 93 年之車輛排放係數」，請再確認是否有誤。	謝謝指導，P.7-4 應為「臺北縣市民國 93 年之車輛排放係數」，筆誤之處已修正於報告書中。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

壹、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計畫場址北側、西北側等開發案完成之可能交通流量推估。	<p>謝謝指導，南港展覽館北側及西北側之 C2、C3 用地屬於台肥公司之飯店及購物中心用地，本案已將其未來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量納入考量，有關基地北側編號 C2、C3 土地開發案，於平日晨、昏峰所衍生總車旅次分別為 1,024、2,635PCU，例假日晨、昏峰所衍生總車旅次分別為 1,114、3,304PCU。分析後可知，平日將會形成部分路段呈現壅塞現象，服務水準維持於 E~F 級，晨峰時段如南港路(近南港橋雙向)、南港路(中南街路段西向)、研究院路(平交道北向)、忠孝東路(中南街東向)與 I-7 號道路(東向)；而昏峰時段亦有南港路(近南港橋雙向)、南港路(中南街東向)、研究院路(平交道南向)、忠孝東路(中南街西向)、經貿一路(近南港路口南向)與 I-7 號道路(東向)呈現 E~F 級。至於例假日則因車流量減少，因此形成瓶頸路段之可能性亦相對減少，以本案分析結果於昏峰時段，於南港路(近南港橋雙向)、經貿一路(近南港路口南向)與 I-7 號道路(東向)三處路段呈現 E~F 級服務水準，其餘各路段皆能維持於 D 級服務水準以上，即未來例假日之交通壅塞將較不易發生，惟遇突發之交通事故仍應有相對之應變疏解策略。上述結果詳如附錄十所示。</p>
2. 應補充路口延滯之影響。	<p>謝謝指導，本案利用“Synchro”交通專業軟體，將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量分派至附近道路，並對附近主要路口進行路口延滯分析，已補充於附錄十。</p>
3. 應補充緊急事故之交通應變對策。	<p>謝謝指導，對於本區未來緊急事故之交通應變對策，本計畫將交通事故分為二類，一為道路上之一般交通事故，另一為研究院路之平交道事故。一般道路上之交通事故處理，由於展覽館展覽期間，於附近主要路口均配置有交通指揮人員，事故發生時，由交通指揮人員依現場狀況第一時間報警處理，並指揮交通，導引車流繞過事故現場。而本區南方之研究院路平交道屬第一類平交道，有看柵工 24 小時待命，經查本處平交道近 10 年內僅於民國 93.04.08 發生</p>

	<p>一次平交道事故，原因在於行駛車輛三重客運(往南至舊莊)未保持安全距離(淨空)，汽車駕駛人於平交道柵欄升起後，未見前方是否有足夠之儲車空間，即往前行駛，但因前方之儲車空間不足，導致車輛暫停於平交道上，而南下列車又迅速駛至本平交道，看柵工放下柵欄也來不及，以致發生事故。目前平交道一發生事故之緊急處理方式為：看柵工將立即以電話通知附近火車站、鐵路局工務段、電務段派遣緊急救援人員搶修，附近車站即以無線電通知即將駛至之列車駕駛員小心，且同時通知交通隊派員到此處理後續事宜，整個應變處理過程尚屬合理完備。唯為避免研究院路平交道再次發生事故，所謂「事先的防範」措施勝過事故發生的緊急處理，因此本研究建議較積極的作法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通力合作，將研究院路上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上、下游公路號誌燈(南港路與忠孝東路六、七段)採聯鎖(interconnected)設置，確保在鐵路火車行經平交道時，上、下游聯鎖號誌燈將從「正常時相(normal interval)」改變為所謂「優先時相(preemption interval)」。</p> <p>以研究院路為例，在鐵路火車進入平交道前約1~2分鐘，因火車取得絕對優先路權(Exclusive)，此時研究院路平交道號誌為紅燈，所以南港路/經貿二路路口及忠孝東路/研究院路路口上「駛往」研究院路平交道方向的號誌燈號皆應配合顯示「紅」燈。而所有「駛離」平交道方向的號誌燈皆顯示「綠」燈，亦即所有機動車輛僅有一個選擇「離開」平交道，如此可維持平交道上研究院路(介於忠孝東路與南港路)路段之淨空，此時南港路與研究院路口之號誌燈「綠燈」時相路權，一直維持給南港路上東西向車輛或南港路東向左轉經貿二路與西向右轉經貿二路之車流，直至火車通過平交道後，再回復正常運轉時相。聯鎖號誌時相的「優先順序(preemption sequence)」變化過程詳附錄十之附圖。</p>
<p>4. 應補充施工之運土車次及時間調配對臺北市及去處之交通影響。</p>	<p>謝謝指導，本計畫運土車輛將土方運至桃園觀音科技園區主要經過台15線，本案已就台15線上運土車輛所增加之車流量進行道路容量分析，台15線(觀音~大園)目前全線為雙向四車道，單向容量為4,200PCU，昏峰尖峰小時交通量往北方向為1,001PCU，V/C值為0.24，服務水準A級；往南方向尖峰小時交通量為769PCU，V/C值為0.18，服務水準A級。本案彙</p>

	<p>土量 234,765 m³ 分為二階段運棄，第一階段整地，70,000 m³，2.5 個月，每日運棄時間 12 小時，所以每日每小時單向約需 8 部運土卡車；第二階段：開挖，164,765m³，6 個月完成，每日運棄時間仍以 12 小時計，所以每日每小時單向亦需 8 部運土卡車，以大車之 PCE=2 計算，每小時道路上僅增加 16PCU，將 16PCU 分派於台 15 線上，其交通量增為 1,017PCU(往南)及 785PCU(往北)，V/C 值分別為 0.24 及 0.19，服務水準仍維持在 A 級。道路現況照片及台 15 線上午尖峰小時各車種流量詳見附錄十。</p>
<p>5. 應補充台肥工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出租協商之結果。</p>	<p>謝謝指導，本案於 93.05.06 經與台肥公司協調後，台肥公司同意提供 C2、C3 空地作為停車用地。另有關領袖土石有限公司擬向台肥公司租用 C3 土地設置臨時性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一案，該公司已承諾若於該地設置營運，其營運時間將調整至本館取得使照之日為止，並於本館正式開幕前拆除所有土資場機具及設備，以提供做為停車場使用，相關公文請詳附錄十。</p>
<p>6. 應補充開發對南港淹水之影響。</p>	<p>謝謝指導，本基地雨水下水道系統隸屬於三重路以東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基地之排水及將來土地使用計畫已納入規劃考量，故排水系統承容能力無虞，唯因洪汎期基隆河發生二十年頻率以上之洪水位時，河川外水位高於內水位，經貿園區三重路以東地區之排水，無法依重力排出至基隆河，將引導至南港抽水站抽水排除。另本基地雨水貯留系統之貯留量為 4,700 m³，尚大於落於屋頂之總降水量，其滯洪效果可謂非常顯著，本基地之開發將不致對南港地區造成淹水之影響。</p>
<p>7. 雨水貯留系統應有管理計畫，以因應連續豪雨時發揮部分滯留功能。</p>	<p>謝謝指導，目前氣象局所發布之豪雨特報共有大雨、豪雨、大豪雨、超大豪雨四級，其定義為未來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分別達到 50、130、200、350 mm 以上，其可能造成災情；未來本館營運後，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將放空雨水貯留系統。</p>
<p>8. 捷運未完工前，單日最大量人次十萬以上之展覽活動，不得舉辦。</p>	<p>謝謝指導，本館將依據現有場館參觀人次統計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在捷運未完工前，單日最大量人次十萬以上之展覽活動，將不於本館舉辦。</p>

貳、綜合討論

一、馮委員正民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捷運通車前本館不舉辦「大型展覽」，宜補充說明大型展覽之人次數目。	謝謝指導，此處所指之「大型展覽」，係指「資訊月」、「國際書展」、「電腦應用展」等三大展覽，最高單日參觀人次約在 11 萬人左右。配合本次審查結論要求，未來本館在捷運未完工前，單日最大量人次十萬以上之展覽活動，將不於本館舉辦。
2. 交通改善建議有涉及交通局權責部分(如調整停車費率)，宜先與交通局協商，獲取認同。	遵照辦理，本案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審查期間，各種交通改善措施均已向臺北市政府專案小組進行過簡報(包括停車費率之調整)，並獲得都設委員之同意，且目前世貿展覽館於辦理大型展覽期間周邊之停車費率由平常之 30 元/時調漲為 60 元/時，本案建議未來南港展覽館亦應比照辦理，直接以價格方式限制小客車之使用，進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至此參觀。

二、張委員長義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棄土量達 234,765 m ³ ，棄土路線除對臺北市南港鄰近區之影響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外，至桃園大潭村沿海之桃園科技工業區之沿線交通現況分析及其影響因應宜有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運土車輛將土方運至桃園觀音科技園區主要經過台 15 線，本案已就台 15 線上運土車輛所增加之車流量進行道路容量分析，台 15 線(觀音~大園)目前全線為雙向四車道，單向容量為 4,200PCU，昏峰尖峰小時交通量往北方向為 1,001PCU，V/C 值為 0.24，服務水準 A 級；往南方向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769PCU，V/C 值為 0.18，服務水準 A 級。本案棄土量 234,765m ³ 分為二階段運棄，第一階段整地，70,000m ³ ，2.5 個月，每日運棄時間 12 小時，所以每日每小時單向約需 8 部運土卡車；第二階段：開挖，164,765m ³ ，6 個月完成，每日運棄時間仍以 12 小時計，所以每日每小時單向亦需 8 部運土卡車，以大車之 PCE=2 計算，每小時道路上僅增加 16PCU，將 16PCU 分派於台 15 線上，其交通量增為 1,017PCU(往南)及 785PCU(往北)，V/C 值分別為 0.24 及 0.19，服務水準仍維持在 A 級。道路現況照片及台 15 線上午尖峰小時各車種流量詳見附錄十。
2. 周邊配置 20~30 m ³ 之緩衝綠帶以為綠美化景觀計畫之一部分，並以本地種之植栽為	謝謝指導，將遵照配合辦理，以本地種之植栽為主，綠美化基地周圍景觀。

主。	
3. 附件四土壤液化潛能評估表 1 至表 10 內容解析說明應清晰具可讀性。	謝謝指導，已將產生亂碼部分補正，請參閱附錄四。

三、周教授家蓓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基地北邊之旅館用地及西北邊娛樂用地之未來開發交通量預估是否可概估納入，以確認基地開發對交通衝擊之完整性。	謝謝指導，南港展覽館北側及西北側之 C2、C3 用地屬於台肥公司之飯店及購物中心用地，本案已將其未來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量納入考量，請參閱審查結論一之回覆說明。
2. 本基地之廢土棄運約 234,000 m ³ ，以 21 噸大貨車估之(市區道路多以此車型採用之)，約有 33,400 車次，其車輛次及重量對基地臨近道路之損壞評估請說明。	謝謝指導，有關運土車輛對附近道路造成損害，本案營造廠已承諾基地外 50 公尺範圍內，道路如造成損害將進行道路修復工作。
3. 基地車道擬採「硬鋪面」，其指為何？為何又指基地採用「透水性鋪面」？兩者並不相同，請確認說明。	謝謝指導，本報告書中所謂「硬鋪面」係指車道採用不透水鋪面並以滲透管及滲透井設計彌補透水性不足，其餘廣場及步道空間係採透水性鋪面設計。
4. 模擬捷運通車前後之臨近街道交通服務水準軟體為何？	謝謝指導，本案採用軟體為美國加州柏克萊交通軟體公司 Trafficware 所研發的“Synchro plus SimTraffic”，其主要功能有三：1. 號誌時制最佳化(signal timing optimization)；2. 交通動態模擬(traffic simulatin & animation)；3. 容量分析(capacity analysis)，如附錄十之附圖所示。
5. 在說明書之交通減輕對策中各項建議何者為公部門何者為私部門之工作項目，請說明，並評估(或事前聯繫)其各項對策之可行性有多少？	謝謝指導，交通管制措施中大部分工作均為展覽館應自行辦理之事項，如：透過各種傳媒如：新聞稿、來賓參觀証、公車車身廣告、展場招牌燈箱、展覽參觀指南以及網站中廣為宣導，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前來基地。另於展覽快報中提供公車、捷運、接駁專車及路線資訊。另展覽前先行通知參展廠商展館週邊道路管制路線與時段。於展覽館各標示圖上標明捷運昆陽站、南港火車站及世貿信義展覽館接駁專車乘車地點。此外計程車排班區與上下乘客區管理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派遣交通指揮人員維持計程車之秩序。南港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應聘請義交及派遣指揮人員於展覽期間在展館各主要出入口維持秩序，並於交通尖峰時段協助疏導車流與參觀人潮，並負責疏導購票人潮，以上均為私部門可以辦理之事宜。而公部門方面則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於南港展覽館展覽期間加派警力處理周邊違規之車輛，應嚴格取締週邊道路之車輛違規停放，並配合交通管制時段值勤相關之各種交通措施，

	維持交通順暢。另外亦應與交通局協商配合於活動期間提高基地及周邊之停車費率或採累進費率方式，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降低私人運具之停車需求，或增加停車場周轉率。而且展覽館未來舉辦各項展覽前，均會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予市政府審核，經由事先之協商，對於各項對策可有事半功倍之效。
--	---

四、熊教授雲嶺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見審-6 頁，目前在建蔽率及地面層允許項目與法令有所衝突，如何解決。	謝謝指導，有關此部分之疑慮已於都審中釐清，與現有法令並無衝突。
2. 接駁系統，為何選擇世貿與松山機場兩地，請說明原因。	謝謝指導，一般而言，B To B 之展覽參觀對象大多為廠商，考量廠商之出發地點遍及全台，應有不少廠商搭乘飛機前來參觀展覽，另部分展覽南港展覽館將與世貿展覽館共同舉辦(聯展)，所以接駁專車視展覽型態將於世貿與松山機場兩地設有接駁站。而未來捷運系統完工後松山機場可由捷運內湖線到達，捷運昆陽站與台鐵南港站可由捷運南港線到達，信義計畫區及世貿可利用捷運南港線至市政府站轉乘，故此四線接駁公車路線則可減班或取消。
3. 許多審查意見未見說明，將於定稿本中修正，現在未見實際內容，定稿本中已來不及修改。	謝謝指導，修正之內容，將印製「修訂本」交由委員確認，待審閱無誤後，方印製定稿本。

五、交通部運研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捷運南港線內湖線通車前，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前相關展覽館之活動，應加強交通影響衝擊評估及交通管制。另針對各項工程完工展覽活動時程與管制強度應作配合。	遵照辦理，為改善捷運通車前與鐵路地下化完工前本區之交通狀況，應利用良好之交通管制措施，如 1.重大活動前事先宣導交通管制措施；2.車行動線管制；3.嚴格取締週邊車輛違規行為；4.計程車排班區與上下乘客區管理；5.交通指揮人員配置等。而且對附近影響較大之大型展覽，本案已建議經濟部國貿局於這段期間(捷運未通車前)，不要舉辦大型展覽，並已獲經濟部同意。
2. 提供交通即時資訊、停車場資訊及停車費率政策，配合大眾運輸疏解交通擁擠有效方法。	遵照辦理。本案已建議於基地內各出入口以及捷運出入口端建製各類大眾運輸資訊服務設施及指引標示，以供便利民眾查詢及使用。基地周邊公車客運路線將近有 30 線，加上緊鄰捷運內湖線經貿南站以及南港線經貿南站，為提高民眾搭乘之意願，以及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服

	務功能與方便性，有必要建立相關資訊系統，包括車內資訊系統與車站資訊系統等。車內資訊系統如提供車輛位置、路線資訊、轉乘資訊等；車站資訊系統則除提供必要之路線資訊、轉乘資訊等外，最重要的應再提供公車到站時間資訊，以加強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其停車場導引電子看板樣式詳見附圖所示。
3. 自設停車場及週邊停車場應提供即時之停車資訊，並應確實加強與居民相關行政單位(包含區、鄰裏、交通局、鐵路局、警察局等)之溝通與協調。	謝謝指導，本案停車場入口處已設置電子標示牌，可顯示場內剩餘之車位數。另其他週邊停車場之停車資訊，目前正由臺北市停管處負責辦理，因停車即時資訊導引系統須涵蓋整個南港經貿軟體園區，否則難發揮功能，建議市府相關主管單位統籌辦理，整合並納入所有公私有大型停車場，以發揮調節停車資源共用之最大效果。另本計畫亦已訪談鄰近裏長(訪談記錄請參閱附錄十六)，且將成立單一視窗處理民眾、相關單位之意見，動工前亦會邀請地方代表及相關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
4. 交通衝擊分析除對交通服務水準之影響，應包含交通延滯如舊莊路、大同路等尖峰時段之塞車時間。	謝謝指導，本案已針對附近主要路口進行路口延滯分析，詳見附件。舊莊路距離本案基地約2 km，已超出本案之研究範圍。另大同路一段為II級幹道，單向各三車道，於靠近南港路段晨峰時段為疏解進城車流實施東向西調撥車道，本研究選定93.10.13於尖峰小時進行大同路(南陽大橋~新台五路之間)之行駛速率調查，調查結果上午尖峰之旅行速率為往西為19.2 km/hr、往東為24.3 km/hr，服務水準分為E級及D級；下午尖峰之旅行速率為往西為25.4 km/hr、往東為21.2 km/hr，服務水準分為D級及E級。
5. 對於緊急狀況如交通事故、淹水應有緊急疏散計畫。	謝謝指導，交通事故之疏散計畫，煩請參閱審查結論三之答覆說明。另本館舉辦展覽期間，若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將隨時注意雨量及水位，若有淹水之虞將先行疏導參觀民眾離開。

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南港展覽館與信義展覽館之展覽場面積是否不同？因本次簡報有提出信義展覽場之用水量，如確需較大水量時，請另提出。	謝謝指導，本館目前申請之供水量為每日2,018 m ³ 若有需求較大供水量時，將依程式提出申請。
2. 本案因有採用雨水回收，其用途為沖廁澆灌等，自來水用水量會相對減少，污水量亦會減少，第一次回覆說明應合理為宜。	謝謝指導，由於沖廁澆灌之水源不論是自來水亦或是雨水回收，使用後皆成為生活污水，故不因雨水回收而減少污水產生量。

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 93 年 8 月份環境監測報告中，環境音量監測超過管制標準部份，請追蹤是否受附近其他音量影響，以維護環境安寧。	謝謝指導，由於環境監測報告中誤植噪音管制分區，故其監測值超過管制標準，改為正確之分區標準比較後，僅南港路假日 L _晚 超過 0.1 dB(A)，而未來該時段本基地並無施作或營運。
2. 廢土方面：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確實掌握其流向。	謝謝指導，本案棄土定將依相關規定處理，並以聯單等方法確實掌握其流向。
3. 本案施工期間將產 234,765 立方公尺廢棄土方，請妥善規劃棄土路線及棄土點，並確實做好相關防治措施。	謝謝指導，本案棄土將經國道一號等封閉型道路運棄至「桃園科技工業區」，並確實做好覆蓋、清洗輪胎等相關防治措施。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請補述該新建工程於施工過程中所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為何，及是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謝謝指導，本案計畫區劃定懸浮微粒為二級防制區，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詳環說書 P.8-2~P.8-3。
2. 請增加展覽館周遭綠地面積，積極於管區種樹，以減少管區內所產生之噪音對周遭居民生活安寧的影響。	謝謝指導，將於合乎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前提下，積極於管區種樹，以減少管區內所產生之噪音對周遭居民生活安寧的影響。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最終棄土將運至桃園科技工業區應取得同意證明檔。	謝謝指導，本計畫已取得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桃園科技工業區(整地及便道臨時排水)工程需土協議書，請參閱附錄八。
2. 棄土期程是否可配合該工業區之需求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棄土已取得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為其承攬之桃園科技工業區(整地及便到臨時排水)工程回填用土，其時程可配合無虞。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

壹、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謝謝指導，本計畫已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將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2) 應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放空雨水貯留系統。	謝謝指導，目前氣象局所發布之豪雨特報共有大雨、豪雨、大豪雨、超大豪雨四級，其定義為未來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分別達到 50、130、200、350 mm 以上，其可能造成災情；未來本館營運後，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將放空雨水貯留系統。
(3) 應於舉辦展覽活動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	謝謝指導，未來本館舉辦展覽活動前，將由管理單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
(4) 應避免於尖峰時段外運施工土方。	謝謝指導，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土方外運，除路線已避開敏感點及交通擁擠路段，時間上亦已避開尖峰時段，不致對交通產生嚴重衝擊。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謝謝指導，本計畫於施工前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將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並於施工前將該計畫或契約書送環保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研究院路之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道路號誌，應協調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採取連鎖設置或訂定有效維持交通順暢之對策。	謝謝指導，已於 93.12.17 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召開「研究院路之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道路號誌採連鎖設置協調會議」，並獲得以下決議：為交通安全與順暢之考量，研究院路之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道路號誌確有設置連鎖機制之必要，爰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進行相關規劃，並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儘早完成設置。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十。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謝謝指導，已將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答覆修正於報告書中。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謝謝指導。

貳、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錦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對於展覽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宜由管理單位提出，而非由主辦單位提出。	謝謝指導，未來本館舉辦展覽活動前，將由管理單位先行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

二、張委員長義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施工期間有關棄土運輸應避免尖峰時間為之。	謝謝指導，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土方外運，除路線已避開敏感點及交通擁擠路段，時間上亦已避開尖峰時段，不致對交通產生嚴重衝擊。

三、周教授家蓓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開發單位本次回覆中所述之「硬鋪面」雖明指為「不透水鋪面」，但所用名詞並不妥，宜更正為「密級配瀝青鋪面」。	謝謝指導，已於報告書中將「硬鋪面」之描述修正為「密級配瀝青鋪面」。
2. 廢土運棄之交通量預估似偏低，若以簡報之量觀之，每輛運土車幾近 10 立方米之運量，是否合理，請說明。	謝謝指導，本計畫廢土運棄預計採用 35 噸卡車，每車以 10 立方米預估載運量為合理之推估。
3. 開發基地附近之交通流量評估，若以七萬人次估之則多路段已呈 E、F 級，非常不樂觀，至於公部門部分之配合作為是否請先作評估及聯繫。	謝謝指導，展館於每次展覽前均會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供交通主管單位審核，如有需要公部門配合事宜亦會於計畫書中提出，視需求亦會事成立交通應變中心。
4. 因基地開發而衍生之道路損害，將由承商負責維護，建議一定要先簽訂合約由承商允諾於民眾陳情或依客觀評估「鋪面現況指標 (PCI)」降至 55 以下時即應立即修復，不可延誤。其修復標準應達 PCI 為 70。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未來將與承商簽訂之合約中，註明於民眾陳情或依客觀評估「鋪面現況指標 (PCI)」降至 55 以下時，由承商負責維護因基地開發而衍生之道路損害，且不可延誤。其修復標準應達 PCI 為 70。

四、熊教授雲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土壤液化評估表(附錄三)，部份內容無法閱讀請修正。	謝謝指導，已修正，請參閱附錄四。
2. 開發單位與里長溝通所得之建議，應該完全落實。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將確實落實與附近里長溝通所得之建議，且會成立單一視窗供民眾及相關單位提出建議。

五、交通部運研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請補充說明 Synchro Plus 模擬軟體在臺北市應用之適用性。是否考慮汽車混合車流？是否納入平交道所造成之影響？所提號誌連鎖的建議，臺北市交通局與鐵路局有何意見？	謝謝指導，"SynchroPlus" 交通模擬軟體為一國際知名且通用之交通軟體，其與現行交通部頒發交通工程手冊之路口延滯服務水準之延滯秒數估算略有不同，大致而言本軟體可應用於臺北市。而本案之交通分析已將混合車流納入，而本處平交道由台鐵聯繫後，台鐵表示研究院路平交道將配合台鐵南港地下化工程於民國 96 年消失，而連鎖號誌之會議亦於 93.11.17 會議中(見前壹-2-(1))作成決議。
2. 應再加強與居民及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並確實執行交通衝擊減輕對策。	謝謝指導，本案已多次與附近居民及裏長溝通，並獲得善意回應，本案亦將確實執行交通衝擊減輕對策。
3. 有關廢棄土造成鄰近地區道路所造成損害之修復範圍只限基地 50 公尺內之道路範圍太小，應作更具體更長距離廢棄土行駛路徑之維修。	謝謝指導，為減輕本案開發對鄰近地區道路所造成損害，開發單位承諾修護範圍將放寬至基地出口 100 m 內之道路範圍(以廢棄土車輛行駛路線為準)。

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規劃單位所提「展覽期間周邊停車費率由每小時 30 元調漲為 60 元」方案，經洽本市停車管理處表示，現行世貿展覽期間周邊停車費率之調整，係由展覽單位於事前「交通維持計畫」中提出，若獲本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方可實施，惟最近於展覽期間調漲周邊停車費率，每每遭到周邊居民抗議。加以南港展覽館周邊現況停車問題嚴重，因此，此方案本局無法預為同意，將視展覽當時所提交通維持計畫，並與周邊居民、裏長協調同意後，方可實施。	謝謝指導，未來南港展覽館展覽期間周邊停車費率如欲調漲，將先行於交通維持計畫中提出，並經周邊居民裏長協調同意後方予實施。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提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署前次所提請補述該新建工程於施工過程中所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為何，及是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意見，回覆說明「……詳環說書 P.8-2~8-3」並未針對意見答覆請再補充。	謝謝指導，本案計畫區劃定懸浮微粒為二級防制區，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如：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覆蓋防塵布、鋪設鋼板、...等（詳環說書 P.8-2~8-3），以降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p>	<p>謝謝指導，本計畫已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將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p>
<p>(2) 應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放空雨水貯留系統。</p>	<p>謝謝指導，目前氣象局所發布之豪雨特報共有大雨、豪雨、大豪雨、超大豪雨四級，其定義為未來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分別達到 50、130、200、350 mm 以上，其可能造成災情；未來本館營運後，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將放空雨水貯留系統。</p>
<p>(3) 應於舉辦展覽活動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p>	<p>謝謝指導，未來本館舉辦展覽活動前，將由管理單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p>
<p>(4) 應避免於尖峰時段外運施工土方。</p>	<p>謝謝指導，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土方外運，除路線已避開敏感點及交通擁擠路段，時間上亦已避開尖峰時段，不致對交通產生嚴重衝擊。</p>
<p>(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p>	<p>謝謝指導，本計畫於施工前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將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並於施工前將該計畫或契約書送環保署備查。</p>
<p>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p> <p>(1) 研究院路之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道路號誌，應協調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採取連鎖設置或訂定有效維持交通順暢之對策。</p>	<p>謝謝指導，已於 93.12.17 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召開「研究院路之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道路號誌採連鎖設置協調會議」，並獲得以下決議：為交通安全與順暢之考量，研究院路之鐵路平交道號誌與鄰近道路號誌確有設置連鎖機制之必要，爰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進行相關規劃，並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儘早完成設置。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十。</p>
<p>(2) 應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p>	<p>謝謝指導，本案文化資產調查係委託台大人類學系戴瑞春小姐進行調查，相關評估資料請參閱附錄十四。</p>
<p>(3) 應使用較精細、時間較近之地圖。</p>	<p>謝謝指導，報告書中之五千分之一航照圖係使用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出版之「南港」圖幅第三版(83.9.3)，已為該所之最新圖幅，為瞭解基地附近真實之現況，請參閱圖 4.2-1 及圖 4.2-4。</p>
<p>(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p>	<p>謝謝指導，已將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答覆修正於報告書中。</p>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訂本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原審查結論係於豪雨特報時，應放空雨水貯留系統而非大豪雨以上才放空，宜修正為發布豪雨以上之特報時，即放空雨水貯留系統。	謝謝指導，已修正為發布豪雨特報即放空雨水貯留系統，詳審-33、審-37、審-39、審-42、及7-4 頁。
2. 審-40 頁，熊雲嶺教授之意見二，裏長應是里長之誤，請更正。	謝謝指導，已更正為里長，詳審-40 頁。